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2018 年報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71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5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概要	26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李文俊博士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永成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 (主席)
郭 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net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電話：(852) 2105 0800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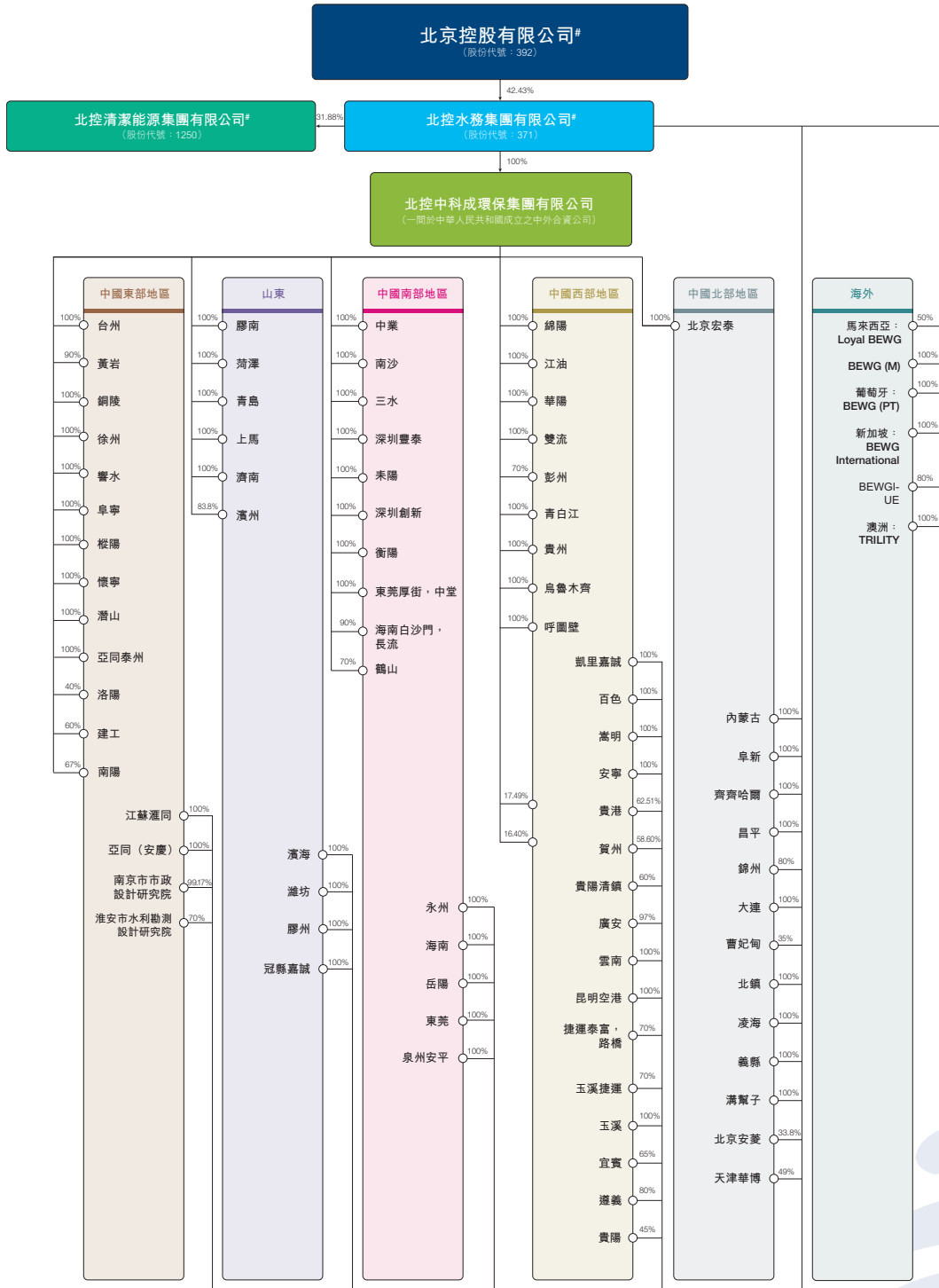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增長動力減弱，中國總體發展平穩，卻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的複雜局勢。在此背景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年度經營目標與工作任務，積極探索創新商業模式，向輕資產企業轉型，推動核心主營業務與新興業務強勁發展，保持經營業績快速增長態勢。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24,596,900,000港元，同比增長16%，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471,300,000港元，同比增長20%。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7.91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決議向股東作每股8.3港仙的末期現金派發，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二零一八年，《環境保護稅法》、《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等政策相繼出台，憲法修正案將新發展理念、生態文明建設和建設美麗中國的要求寫入憲法，生態文明建設由行政化向法制化升級。生態環境部成功組建，進一步強化環保機構監管職能，得益於中國生態文明建設全面推進，本集團繼續做大做強市政水務和水環境綜合治理兩大核心主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增淨處理規模為5,436,813噸／日，總設計能力為36,824,633噸／日。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聚焦重點城市，以開創性輕資產模式拓展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可見於成功併購秦島市污水污泥處理PPP項目，是目前中國存量排水設施資產PPP投資額最大的項目，也是對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積極響應。

主席報告

新興業務方面，城市資源業務各項工作呈現穩中有進態勢，危廢與環衛規模居於行業前列；清潔能源業務進行風力及光伏業務合併，新能源項目裝機容量穩步增長；海外業務拓展到澳洲及新西蘭；加上借助農村治污國策優勢，宜興項目實現輕資產模式，以低成本融資創造超值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保持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也在積極應對行業內的各類挑戰；為防範中國境內金融市場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去槓桿、防債務，調結構，市場資金面趨緊，正帶來企業融資壓力。PPP系列政策逐步趨嚴，對項目運營質量及合規性提出更高要求。行業競爭格局發生變化，對優質項目的爭奪愈加激烈。

為更好地應對環保產業的新形勢和新挑戰，本集團重新審視內外形勢變化，確定向輕資產化轉型的戰略方向，通過構建資產管理平台、運營管理平台「雙平台」逐步向輕資產企業轉型。

公司管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組織標準化建設為基礎，構建大區、業務區、分區中心的三級管控模式。

同時，本集團更全面修訂和升級運作規則，規範議事範疇與決策機制、採取閉環管理方式、加強督辦管理，從而提升決策效率與問題及時解決；提高風控管理措施，確保項目安全、公司安全、生產安全、人才安全。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輕資產化戰略方向，通過整合，構建資產管理平台、運營管理平台；取得資產後通過金融手段實現輕資產化。同時，在市場選擇、資源配置、現金流管理、運營管理等方面進行轉型，提升發展質量和效能，推動企業從高速發展轉向高質量發展。

市場選擇方面，投資聚焦於「收益高、消耗少、風險低」的優勢地區及領域內的優質項目。

資源配置方面，將人力、財金投向優勢地區及領域。在各職能中心、各大區間開展組織、幹部、人力資源的調配工作，集中優勢兵力投向優質項目，培養水廠優勢團隊。

現金流管理方面，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加大執行資金預算剛性要求，實現投資、建設、運營等環節現金流狀況全週期監控；統籌年度全面預算，資金安排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集中投向產出和效益較好項目。

此外，探索資產證券化、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等新的業務模式，擴大融資保理、融資租賃等融資方式。

二零一九年，中央政府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降費。《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等政策的頒布實施，PPP市場將在規範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把握行業發展脈搏，確立全面創新戰略，通過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創新和管理創新，打造世界一流水準的技術支撐和服務體系，實現水務環境行業有更高品質、更高效率、更大規模發展。

本集團深明員工、顧客和合作夥伴是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協力同心，與合作夥伴緊密聯繫，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關鍵的一年。環保產業在政策支持力度、市場機制改革進度，以及產業併購活躍度等方面，進入了全新的可預期的持續增長週期。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從高速發展轉向高質量發展，圍繞打造資產管理平台和運營管理平台的發展戰略，以全面創新為第一動力，夯實發展基礎，繼續做大做強市政水務和水環境綜合治理兩大核心主業。在達成既定年度經營目標，實現跨越式增長的同時，提升行業整體生態價值，推動全球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構建。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李永成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20%至4,471,300,000港元。因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及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16%至24,596,9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276.1	17%	55%	1,894.0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6.3	
				2,040.3	30%
海外					
— 附屬公司	368.4	2%	24%	58.7	1%
	4,644.5	19%		2,099.0	31%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839.3	8%	50%	590.7	9%
— 合資企業				132.8	2%
				723.5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502.6	2%	33%	108.3	2%
— 合資企業				17.5	—
				125.8	2%
	2,341.9	10%		849.3	13%
小計	6,986.4	29%		2,948.3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6,606.9	27%	24%	1,293.0	19%
— 利息收入	—	—	—	105.9	2%
	6,606.9	27%	24%	1,398.9	21%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8,698.6	35%	25%	1,654.1	24%
小計	15,305.5	62%		3,053.0	45%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2,305.0	9%	60%	773.0	11%
業務業績	24,596.9	100%		6,774.3	100%
其他 [#]				(2,303.0)	
總計				4,471.3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359,9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412,2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4,700,000港元、財務費用2,104,6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46,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11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740.4	18%	55%	1,674.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5.1	
				1,709.7	33%
海外					
— 附屬公司	291.3	1%	26%	47.7	1%
	4,031.7	19%		1,757.4	34%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611.2	8%	48%	466.9	9%
— 合資企業				173.8	3%
				640.7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228.5	1%	31%	49.3	1%
	1,839.7	9%		690.0	13%
小計	5,871.4	28%		2,447.4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7,335.3	35%	14%	992.9	20%	
— 利息收入	—	—	—	52.6	1%	
	7,335.3	35%	14%	1,045.5	21%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6,647.1	31%	25%	1,133.4	22%	
小計	13,982.4	66%		2,178.9	43%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338.6	6%	60%	506.2	10%	
業務業績	21,192.4	100%		5,132.5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6		
其他 [#]				(1,454.9)		
總計				3,717.2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276,8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540,1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9,900,000港元、財務費用1,458,0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40,3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63,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276.1	3,740.4	535.7	14%	1,894.0	1,674.6	219.4	13%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6.3	35.1	111.2	317%
					2,040.3	1,709.7	330.6	19%
毛利率	55%	55%		–				
海外								
– 附屬公司	368.4	291.3	77.1	26%	58.7	47.7	11.0	23%
毛利率	24%	26%		(2%)				
	4,644.5	4,031.7	612.8	15%	2,099.0	1,757.4	341.6	19%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839.3	1,611.2	228.1	14%	590.7	466.9	123.8	27%
– 合資企業					132.8	173.8	(41.0)	(24%)
					723.5	640.7	82.8	13%
毛利率	50%	48%		2%				
海外								
– 附屬公司	502.6	228.5	274.1	120%	108.3	49.3	59.0	120%
– 合資企業					17.5	–	17.5	100%
					125.8	49.3	76.5	155%
毛利率	33%	31%		2%				
	2,341.9	1,839.7	502.2	27%	849.3	690.0	159.3	23%
小計	6,986.4	5,871.4	1,115.0	19%	2,948.3	2,447.4	500.9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6,606.9	7,335.3	(728.4)	(10%)	1,293.0	992.9	300.1	30%
—利息收入	—	—	—	—	105.9	52.6	53.3	101%
毛利率	24%	14%	10%		34%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8,698.6	6,647.1	2,051.5	31%	1,654.1	1,133.4	520.7	46%
毛利率	25%	25%	—					
小計	15,305.5	13,982.4	1,323.1	9%	3,053.0	2,178.9	874.1	40%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2,305.0	1,338.6	966.4	72%	773.0	506.2	266.8	53%
毛利率	60%	60%	—					
業務業績	24,596.9	21,192.4	3,404.5	16%	6,774.3	5,132.5	1,641.8	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39.6	(39.6)	(100%)
其他					(2,303.0)	(1,454.9)	(848.1)	58%
總計					4,471.3	3,717.2	754.1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1個省、5個自治區及2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937座水廠（其中包括771*座污水處理廠、139座自來水廠、25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756,813噸，包括規模320,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75,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824,25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958,656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2,478,907噸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320,000噸。因此，年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5,436,813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6,824,633噸。

* 年內，本集團就48座鄉鎮污水處理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32,511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中國					
運作中	12,031,550	809,200	6,715,600	–	19,556,3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8,418,341	1,065,000	5,625,094	50,000	15,158,435
小計	20,449,891	1,874,200	12,340,694	50,000	34,714,785
海外					
運作中	225,998	376,750	1,207,100	300,000	2,109,84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225,998	376,750	1,207,100	300,000	2,109,848
總計	20,675,889	2,250,950	13,547,794	350,000	36,824,633
(水廠數目)					
中國					
運作中	274	10	77	–	361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460	11	29	1	501
小計	734	21	106	1	862
海外					
運作中	37	4	33	1	75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37	4	33	1	75
總計	771	25	139	2	9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70	3,458,500	1,119.5	860.9	439.2
— 中國西部地區	59	1,823,000	543.9	866.9	471.9
— 山東地區	31	1,502,000	426.0	486.7	251.1
— 中國東部地區	73	3,837,750	1,107.6	1,049.4	409.6
— 中國北部地區	51	2,219,500	602.8	1,012.2	468.5
	284	12,840,750	3,799.8	4,276.1	2,040.3
海外	41	602,748	160.1	368.4	58.7
小計	325	13,443,498	3,959.9	4,644.5	2,099.0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77	6,715,600	1,441.5	1,839.3	723.5
海外 [§]	34	1,507,100	103.5	502.6	125.8
小計	111	8,222,700	1,545.0	2,341.9	849.3
總計	436	21,666,198	5,504.9	6,986.4	2,948.3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化淡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274座污水處理廠及10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2,031,550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9,750噸）及809,200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0,704,386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7%。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1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08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3,799,800,000噸，其中3,493,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06,6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為4,276,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040,300,000港元，其中1,894,0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46,3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0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458,500噸，較去年增加111,800噸，增幅為3%。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119,5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860,900,000港元及439,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 (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9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823,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68,500噸，增幅為4%。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43,9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866,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71,9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31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50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40,000噸，增幅為3%。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26,0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486,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51,1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73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475,000噸至3,837,750噸，增幅為14%。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107,6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049,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9,6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51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468,500噸至2,219,500噸，增幅為27%。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02,8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012,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68,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澳門、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37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602,748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60,1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368,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8,7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7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6,715,600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5,6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07元（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2.14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441,500,000噸，其中794,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1,839,300,000港元，而647,3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25,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23,5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590,7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132,8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3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化淡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507,1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03,500,000噸，其中69,8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3,7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總營業收入為502,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5,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23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杭州、浙江台州、成都簡陽、廣東鶴山、馬來西亞登嘉樓、內蒙古、四川瀘州及北京涼水河。於去年，本集團於河南洛陽、佛山三水、雲南玉溪、四川遂寧、內蒙古、成都簡陽、雲南臨滄、馬來西亞登嘉樓、四川瀘州及北京通州有18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7,335,300,000港元減少728,4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6,606,900,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內蒙古建造工程減少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年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10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6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1,045,500,000港元增加353,4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398,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續)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西、山東、浙江、貴州、湖南及河北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8,69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47,1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5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3,400,000港元)。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2,3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6,200,000港元)。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於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24,59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192,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5,820,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4,727,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水廠經營成本增加573,600,000港元及提供技術服務成本增加390,8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1,417,4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3,481,2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859,000,000港元、員工成本1,002,1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39,1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1%上升至36%。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55%（去年：55%）。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24%（去年：26%）。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0%（去年：48%）。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9%（去年：46%）。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新收購項目於年內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上升至33%（去年：3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14%上升至本年度之24%。毛利率上升由於(1)年內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高；及(2)由於輕資產轉型，本集團於年內承接的EPC項目（新增了採購設備和施工材料，及部分建造等分包業務）毛利率相對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續)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中國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25% (去年：25%)。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60% (去年：60%)。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253,3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1,006,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138,7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65,1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196,500,000港元、匯兌收益17,2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405,500,000港元。

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按認購價0.079港元認購17,721,51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4億港元將於兩年內分五期支付。於認購全部完成及轉換北控清潔能源之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4.95%股權。涉及總數8,860,759,500股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完成。涉及總數7,088,607,600股之第三批及第四批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完成。涉及總數1,772,151,900股之最後一批認購已於去年完成。

按照會計政策，可能認購股份乃視為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遠期合約。本集團需要將該等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變動淨額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去年，本集團就遠期合約確認公允值收益39,600,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於進行股份認購後，遠期合約將不再存在。先前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將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處理，無須再進行公允值重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6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2,206,400,000港元，去年則為1,753,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員工相關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由343,300,000港元減少至275,800,000港元。本年度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撥回減值所致。

3.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1,30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5,8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91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1,8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5,940,5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增加6,328,600,000港元所致。此外，市場利率較去年有所上升。

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459,700,000港元，而去年為556,600,000港元。減少主要源於分佔北控清潔能源之溢利減少。

3.10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至454,600,000港元，而去年為521,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多間合資企業因增購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轉為附屬公司所致。

3.11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814,7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20%，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711,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乃於二零一六年發行。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8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年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年內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值收益13,900,000港元。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75,69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457,5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4,722.6	3,008.6	37,731.2	15,059.9	875.7	15,935.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7,612.5	3,252.5	30,865.0	33,322.9	2,614.9	35,937.8
(iii) 應收賬款	2,903.6	4,196.8	7,100.4	1,731.1	2,853.0	4,584.1
總計	65,238.7	10,457.9	75,696.6	50,113.9	6,343.6	56,45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續)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37,731,2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21,795,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9,662,7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2,13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1)確認建造營業收入；(2)多間合資企業因增購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轉為附屬公司；及(3)根據新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去年並無進行此重新分類；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30,865,0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減少5,072,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5,710,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63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新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所致。去年並無進行此重新分類；及
- (iii) 應收賬款7,100,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2,516,3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172,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343,80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53,185.9	40,544.6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19,817.2	14,706.7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693.5	1,206.2
總計	75,696.6	56,45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續)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53,18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544,6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19,81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06,7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69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6,200,000港元)。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

3.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81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一組合資企業所致。

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22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所致。

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19,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482,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63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2,140,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其他負債增加855,200,000港元所致。

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99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5,940,5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作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

3.23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6,32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6,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3.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6,18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3.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去年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3.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93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8,8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56,02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51,8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2,07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32,9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40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200,000港元）、應付票據2,9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4,9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20,57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45,8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43,500,000,000港元，其中23,4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7,8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41,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公司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相關資金主要用作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項目。

3.27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9,7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41,4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08,5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6,912,0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2,188,6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49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2,373,0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75,85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5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64,93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 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李文俊博士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角色及職能 (續)

新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	✓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	✓		
姜新浩先生	✓	✓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	✓		
李海楓先生	✓	✓		
張鐵夫先生	✓			
齊曉紅女士	✓	✓		
柯 儉先生	✓	✓		
董煥樟先生	✓	✓	✓	✓
李 力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	✓	✓	✓
張高波先生	✓			
郭 銳先生	✓	✓		
王凱軍先生	✓	✓		
李文俊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已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3/3	3/3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3/3	0/3
姜新浩先生	2/3	0/3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3/3	0/3
李海楓先生	3/3	0/3
張鐵夫先生	3/3	0/3
齊曉紅女士	2/3	0/3
柯 儉先生	2/3	0/3
董煥樟先生	3/3	3/3
李 力先生	2/3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3/3	2/3
張高波先生	2/3	1/3
郭 銳先生	3/3	1/3
王凱軍先生	2/3	0/3
李文俊博士	1/3	0/3

為了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會舉行定期聚會與執行董事相討公司事宜。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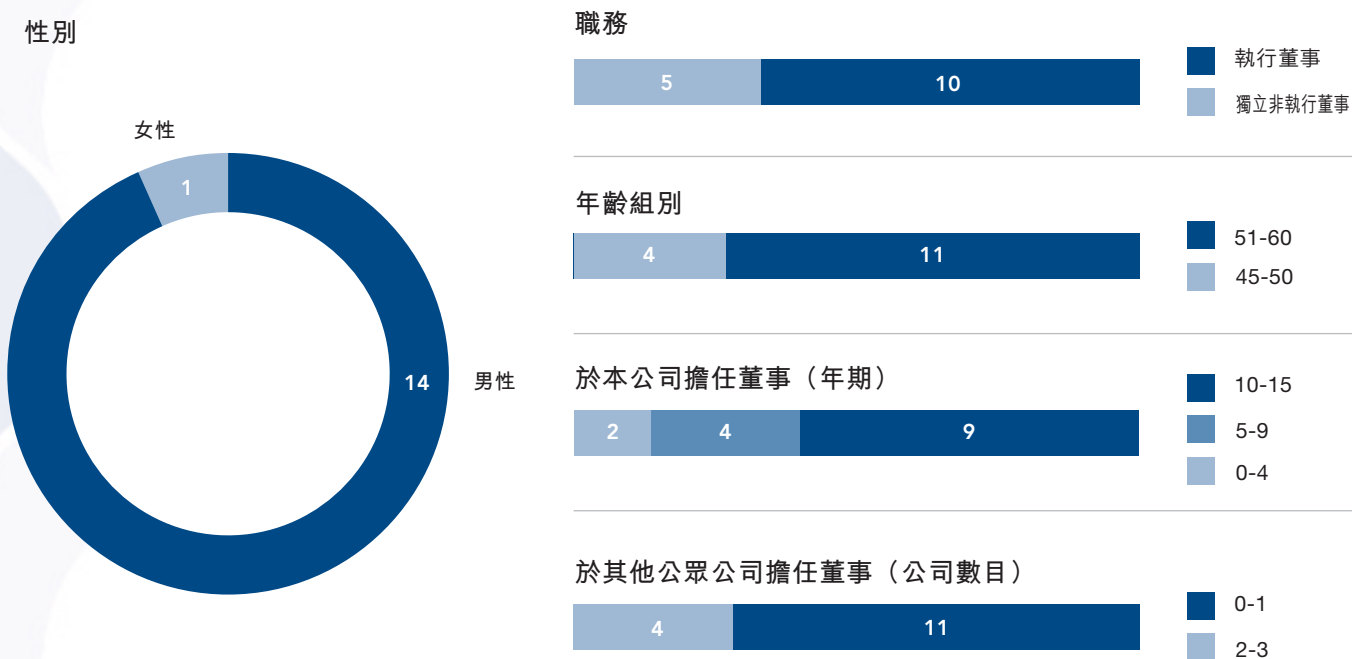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和監督董事會多元化的實施情況，或在本公司董事辭職或辭任出現任何空缺的情況下，以確保其在確定董事會的任選組成方面的有效性。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現時有十五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既包括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亦包括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兩者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並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下面圖表說明本公司如何在董事會中實現多元化：



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保單範圍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之法律行動。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李永成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為周敏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彼等之職務已明確劃分，從而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特定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由董事會下權於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余俊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高波先生	1/2
郭銳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

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者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審閱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由於本公司明瞭擁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並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提名及甄選標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技能及專長、專業及學術背景、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元素。提名委員會在董事職位的候選名單中挑選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委任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一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提名委員會審查提名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齊曉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是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作為參考。

年內工作概要：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來檢討集團薪酬政策及結構。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一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薪酬委員會審查薪酬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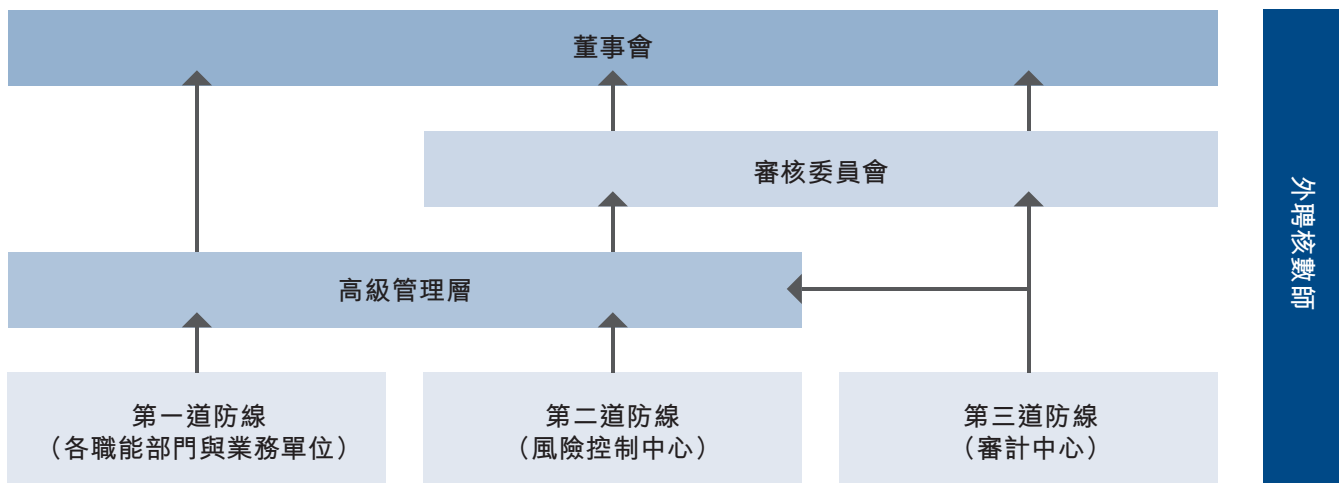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財務會計系統諮詢、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一八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必要資料，讓其在審批前能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設定為「三個層級＋三道防線」，現載列如下：



第一道防線

本集團各職能部門與業務單位均擔當風險擁有人角色，識別、評估及監察其自身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第二道防線

風險控制中心已制定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

第三道防線

審計中心按照其正常程式，對主要業務程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失。

本集團已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制訂之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Enterprises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s)並採納作為其自身框架，當中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實施處理規劃以及風險調查及報告。

任何內部審核發現及監控缺失均已通報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相關監控活動已獲改進，並於適當情況下於適當時候進行審核後檢討。本集團已就去年之發現及缺失採取糾正行動。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涵蓋項目發展、投標、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電腦系統，清楚界定每名僱員之權責。由於集團各職能部門與業務單位須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進行一系列自我評估，故於回顧年內審計中心並不知悉本集團就內部監控缺失之情況有內部欺瞞。

風險控制中心已通過訪談及問卷搜集等方式，評估本集團可能存在之潛在風險狀況。此外，風險控制中心亦已安排諸如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工作坊之一連串活動，與各級員工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重要性。集團各個職能部門與業務單位已獲邀討論可能影響彼等實踐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等目標或其自身目標之有關潛在風險。風險控制中心與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共享風險認知，提高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及推行合適之風險管理活動。於年內，風險控制中心已識別出三項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分別為政策及監管風險、集團管控風險及聲譽風險。

於年內，風險控制中心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關於風險管理執行之最新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持續密切監察其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年內，審計中心以風險為本，進行年度審核工作，涵蓋範疇包括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以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並信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體系有效而足夠。

於年內，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本集團已為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相關涉及人士制訂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讓彼等可安心向董事會提出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不正當行為。舉報人之身份將作嚴格保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了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重點為本集團之責任、外部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式。本集團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保障，避免違反披露規定。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0頁至第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所需的相關專業培訓。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第47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百慕達法例、公司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畫、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本集團的合約規限、股東及投資者期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它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於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即時正式進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而股東於發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該要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會未能於發出該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身或代表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均可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召開有關大會，惟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要求日期滿三個月後舉行。

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至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mailto:mailbox@bewg.com.hk)或直接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股東應有效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下列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3.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倘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需考慮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5. 上述提案意向之通知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後，公司秘書將提呈董事會批准將有關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項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1. 透過若干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經常聯繫；
2. 定期通過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更新本公司之消息及發展概況；及
3. 安排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到本公司之工程項目作實地探訪。

上述措施將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及水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

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來，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不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決議。由於本公司年內並沒有需要董事會處理的重大商業發展項目，並已傳閱適當之書面決議通知董事會，董事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李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鄂萌先生（「鄂萌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鄂萌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鄂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萌先生乃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萌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萌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姜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姜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彼為正高級經濟師及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復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之後為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周敏先生 (「周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學位畢業，現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海楓先生 (「李先生」)，(前度名字為李海峰)，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李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鐵夫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銜。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齊曉紅女士 (「齊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並獲取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柯儉先生 (「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之副總裁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董煥樟 (「董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之公司秘書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李力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李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李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力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副院長等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余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余先生亦任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 (稅務) 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註冊稅務師與香港稅務學會中國稅務委員會成員，並獲取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張高波先生 (「張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張先生先後任職於海南省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理事長。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其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彼亦是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張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副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郭銳先生 (「郭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明銳恒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 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器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王凱軍先生 (「王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係獲得博士學位。曾任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國家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與評估工程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的相關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的相關理論和設計、城市污水污泥處理處置技術開發和應用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負責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體系規劃及管理任務，還相繼開拓了國內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研究領域。

李文俊博士 (「李博士」)，48歲，全國政協委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持有其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李博士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之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博士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獲頒「二零零二年香港青年工業家」及「二零零三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自二零一七年，同時也是李文俊慈善基金的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博士獲邀出任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於二零一五年，李博士獲邀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李博士現為百仁基金會會長。李博士在造紙業擁有逾25年營運經驗，對造紙業的專業程序及產品開發擁有豐富經驗。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建造水處理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等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7頁至第2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派付每股普通股9.5港仙之中期派發。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8.3港仙之末期派發，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於第6頁之主席報告載述。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54載述。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第8頁至第30頁之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之討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則分別刊於第4頁至第6頁之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31頁至第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67頁至第268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此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20%。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5%，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7%。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9及20。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公司普通股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而發行。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按年利率3.60%計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售回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按年利率3.00%及3.33%計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到期，按年利率3.25%計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按年利率4.00%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按年利率5.20%計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公司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7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分別按固定年利率6.15%及3.9%計息。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68%計息，須於首五年支付。於首五年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五年為周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債券售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70%計息，須於首五年支付。於首五年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五年為周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伊斯蘭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120,000,000馬幣、90,000,000馬幣、80,000,000馬幣、80,000,000馬幣及30,000,000馬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5.10%、5.20%、5.30%、5.40%及5.50%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4.9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分別按年利率4.92%及5.1%計息。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分別按年利率4.45%及4.72%計息。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券^(續)

發行上述債券或票據旨在用於建設、經營或收購若干水務項目及／或「綠色項目」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債券及票據於財務報表附註33、35及36載述。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5,325,459,000港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該等儲備中作出派發：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派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於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 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李文俊博士

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柯儉先生、李力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以來，董事會並無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鄂萌先生持有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 (2) 姜新浩先生持有中國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49頁。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名稱	於該等公司之職位
李永成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董事
鄂 萌	北控集團(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姜新浩	北控集團(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7頁至第169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周敏先生	400,000	-	307,676,110 (附註1)	-	308,076,110	3.2729%
李海楓先生	80,000	-	-	-	80,000	0.0008%
李力先生	10,000	-	-	-	10,000	0.0001%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周敏先生	-	-	1,824,086,800	-	1,824,086,800 (附註3)	2.8714%
	李海楓先生	-	-	1,127,175,080	-	1,127,175,080 (附註4)	1.7744%

附註：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07,676,11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412,988,721股股份之百分比。
3.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4.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5. 該百分比指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除以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525,397,057股股份之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58,159,4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5.9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及其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於一至五年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為止。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認購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各合資格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合共1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轉讓，並將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周敏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6,000,000	-	-	-	-	56,000,000				
李海楓	5,200,000	-	-	-	-	5,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2,600,000	-	-	-	-	22,600,000				
董渙樺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9,000,000	-	-	-	-	9,000,000				
李力	1,180,000	-	-	-	-	1,18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700,000	-	-	-	-	12,7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佘俊榮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張高波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800,000	-	-	-	-	800,000				
郭銳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王凱軍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103,900,000	-	-	-	-	103,900,000				
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僱員)										
合計	8,326,000 (附註2)	-	(300,000)	-	-	8,026,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4.220 (附註1)
	19,534,000 (附註2)	-	(300,000)	-	-	19,234,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4.220 (附註1)
	29,396,000 (附註2)	-	(700,000)	-	-	28,696,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5.566 (附註1)
	52,450,000 (附註2)	-	(1,280,000)	-	-	51,17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5.745 (附註1)
	53,910,000 (附註2)	-	-	-	-	53,91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小計	165,616,000	-	(2,580,000)	-	-	163,036,000				
總計	269,516,000	-	(2,580,000)	-	-	266,936,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指緊接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已授出購股權之20%已分別歸屬予各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本公司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董事已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為購股權估值之公認方法)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計算估值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原因為於該模型輸入數據之預期未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主觀性質並存在相關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型本身有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266,93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約604,87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3.4)計量,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為244,62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予以延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規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引致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2%)，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受託人亦無收購任何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下文「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進行或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內或年末仍持續有效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5)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3,993,859,356	–	3,993,859,356	42.4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1)	–	3,993,859,356	3,993,859,356	42.43%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2)	–	3,993,859,356	3,993,859,356	42.4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	(2)	–	3,993,859,356	3,993,859,356	42.4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3)	–	3,993,859,356	3,993,859,356	42.4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4)	–	3,993,859,356	3,993,859,356	42.4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993,859,3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2.4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0%。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6%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間接所持股份之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間接所持股份之權益。
- (5)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412,988,721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2,465,82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其後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2,900,000	4.50	4.23	12,465,820

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625%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債券到期日贖回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625%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數480,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

二零一八年債券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聯交所上市名單除牌。

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元4.00%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一年贖回及註銷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元4.00%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本金金額中之人民幣190,000,000元，贖回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持有人由於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贖回登記，故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業務主要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有關，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財務報表附註52所載若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作出之披露已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a) 收購延吉京城環保產業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環保」，北京控股之聯繫人，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同意收購而北京京城環保同意出售延吉京城環保產業有限公司（「延吉」）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140,000元（相等於約65,049,000港元）。

延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收購事項前由北京京城環保全資擁有。收購事項可以打通與延吉市政府合作之渠道，並為開展在吉林省內其他項目打下基礎。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控股實益擁有北京京城環保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京京城環保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連交易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b) 北控環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北控環境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有條件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6,949,152.5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5.9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6.26港元折讓約5.8%（「認購事項」）。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69,491,525股新普通股予北控環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00港元及999,50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約每股普通股5.9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74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68,500,000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而188,000,000港元則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北控環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關連交易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服務主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鑑於存款服務主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規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之有關交易，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存款服務主協議及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存款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超過2,90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因此，預期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之效益。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根據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期同類存款之基準利率；
- ii. 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iii. 北控集團財務於同期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同類存款利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續)

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之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年度上限內進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相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公司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廢除者為有效。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972,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與一名機構投資者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172	二零二零年四月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與一名機構投資者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港幣7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3,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與三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76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4,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美金5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附註4	附註1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附註4	附註1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與多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澳幣2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	附註1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附註：

1.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逾35%投票權（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2.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或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3.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ii)北京控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及(iv)北控集團由北京國資委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4. 根據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中期票據。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債券或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彼等各自之本金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該持有人之債券或票據；或(c)中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中期票據售回予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透過私人配售及股份認購進行股本集資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配售代理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5,000,000港元，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5.9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6.26港元折讓約5.8%。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5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45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655,000,000港元及約2,614,700,000港元（相等於淨配售價約每股普通股5.8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如下：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614,700,000港元	(i) 約47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 約51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ii) 約823,000,000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	(ii) 約352,000,000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
	(iii)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國TOT水務項目之特許權；	(iii) 約954,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國TOT水務項目之特許權；

董事會報告

透過私人配售及股份認購進行股本集資(續)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續)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 | |
|------|---|------|---------------------------------|
| (iv) | 約965,000,000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 | (iv) | 約695,700,000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 |
| (v) | 約104,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利息開支、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 (v) |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北控環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北控環境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有條件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6,949,152.5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5.9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6.26港元折讓約5.8%。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69,491,525股新普通股予北控環境。

董事會報告

透過私人配售及股份認購進行股本集資 (續)

(B) 北控環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00港元及999,50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約每股普通股5.9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如下：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999,500,000港元	(i) 約715,5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 74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105,000,000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及 (ii) 68,500,000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及
	(iii) 約179,000,000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iii) 188,000,000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及併購奠定更堅實之基礎，有助於加快本公司之增長。配售事項亦將增加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之流動性。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更佳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於年內未有遵守守則條文A.1.1除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非守則條文A.1.1所規定的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不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由於並無重大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即時注意，故本公司認為年內藉傳閱書面資料讓董事會知悉事態發展已經足夠。採取有關措施在確保董事之間能夠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44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A)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長電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國長電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470,649,4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7,064,943.6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4.29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4.29港元(「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

按照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70,649,436股新普通股予中國長電國際。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19,100,000港元及2,018,60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約每股普通股4.29港元)。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i)約1,518,600,000港元用於投資包括BOT及TOT項目在內的傳統水務項目；及(ii)約50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續)

(A)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續)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B) 北控環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北控環境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有條件同意認購127,747,7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2,774,771.4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4.29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4.29港元（「北控環境認購協議」）。

按照北控環境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27,747,714股新普通股予北控環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48,000,000港元及547,50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約每股普通股4.29港元）。北控環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債務。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成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7頁至第266頁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有關所提供建造服務合約收入之公允值

根據建造一經營一移交（「BOT」）合約條款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營業收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收入約35%，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入賬。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通行市場利潤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貴集團已委聘外部評估師協助估計建造營業收入之毛利率。管理層於釐定該等建造服務之建造利潤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釐定建造合約營業收入公允值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作為我們的審計程序之一部份，我們已考慮貴集團所聘用外部評估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此外，我們已安排本身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的程序包括與管理層及外部評估師討論估計貴集團建造利潤所用之參數，包括其他可比公司之標準。我們亦已比較估值所用之輸入數據與外部市場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計提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擁有大額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合共約為823億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522,500,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強制生效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主要變動乃 貴集團現時基於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估算信貸虧損。

管理層使用一般方式計算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家協助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考慮可取得之資料，包括有關以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估算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已識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項目之結餘重大，以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7、25、26及27。

我們已瞭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評估 貴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政策，包括評價管理層有關下列各項之判斷：(i)就評估拆分各類別之程度；(ii)可取得信貸風險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因素）之運用；及(iii)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之標準。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基於 貴集團以往信貸虧損經驗所設定，並在外部專家協助下，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之估值。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外部專家之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我們已安排本身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價 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方法，並核查外部可得數據來源之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須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減值。該測試大致根據管理層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績的預期、假設及估計進行。貴集團已委聘外部評估師編製估值模型以協助評估減值。該等假設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期之影響。減值測試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相關賬面值進行比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之商譽約為38億港元。

我們已安排本身之內部評估專家評價評估師及貴集團所使用之估值模型、假設及參數，特別留意估計未來營業收入及業績。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假設，以及透過比較現時表現評估過往預測之準確性。我們亦已評核有關減值測試之披露，尤其是對於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假設，例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有關商譽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6。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昭恒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	24,596,857	21,192,372
銷售成本		(15,820,917)	(14,727,848)
毛利		8,775,940	6,464,524
利息收入	6	422,183	280,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253,305	1,006,587
管理費用		(2,206,376)	(1,753,22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75,808)	(343,336)
經營業務溢利	7	7,969,244	5,655,5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39,554
財務費用	8	(2,104,563)	(1,457,98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9	454,565	521,629
聯營公司	20	459,664	556,578
稅前溢利		6,778,910	5,315,316
所得稅開支	11	(1,548,890)	(874,772)
年內溢利		5,230,020	4,440,5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71,265	3,717,22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46,012	240,291
非控股權益		512,743	483,026
		5,230,020	4,440,5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47.91港仙	42.42港仙
— 攤薄		47.13港仙	41.5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230,020	4,440,54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 換算境外業務		(2,531,013)	2,285,123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6	46	(12,478)
重估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	(93,694)
		(2,530,967)	2,178,951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一幢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107,493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939)	17,403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57,019)	—
		(264,958)	124,8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2,795,925)	2,303,8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34,095	6,744,3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18,652	5,365,065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6,170)	614,259
非控股權益		241,613	765,067
		2,434,095	6,744,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22,798	3,841,866
投資物業	15	1,052,492	1,083,677
商譽	16	3,803,072	3,303,632
特許經營權	17	3,914,362	4,190,771
其他無形資產	18	145,780	101,89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9	7,282,927	6,468,5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4,408,675	4,184,77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	1,245,004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22	1,362,679	-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97,854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34,722,560	15,059,88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27,612,518	33,322,895
應收賬款	26	2,903,593	1,731,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597,895	2,115,819
遞延稅項資產	40	277,075	272,320
總非流動資產		94,404,280	76,922,164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23	316,488	330,052
存貨	24	225,517	135,37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3,008,591	875,72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3,252,496	2,614,866
應收賬款	26	4,196,758	2,852,9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382,082	6,744,94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656,849	46,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2,937,647	9,938,829
總流動資產		31,976,428	23,538,908
總資產		126,380,708	100,461,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941,299	879,382
儲備	32	24,548,238	19,905,341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33	25,489,537	20,784,723
		6,350,900	6,623,082
		5,971,700	5,633,518
		12,322,600	12,256,600
總權益		37,812,137	33,041,3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595,488	570,5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27,781,560	21,443,596
公司債券	35	16,233,214	10,495,364
應付票據	36	2,978,957	3,074,932
應付融資租賃	37	311,418	395,461
大修撥備	38	210,949	207,426
遞延收入	39	1,396,589	1,435,088
遞延稅項負債	40	2,543,849	2,103,997
總非流動負債		52,052,024	39,726,3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1	17,872,645	11,687,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8,885,441	6,769,636
應繳所得稅		1,035,716	693,6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4,291,839	4,689,344
公司債券	35	4,341,192	3,750,484
應付融資租賃	37	89,714	102,749
總流動負債		36,516,547	27,693,378
總負債		88,568,571	67,419,749
總權益及負債		126,380,708	100,461,072

李永成
董事

周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永續資本 工具	非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中國 儲備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2(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382	5,068,783	1,396,556	244,199	(210,395)	122,482	(93,694)	(46,739)	(1,206,678)	1,257,915	13,372,912	20,784,723	6,623,082	5,633,518	33,041,3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2	-	-	-	-	-	438,169	-	-	-	(96,826)	341,343	-	(6,639)	334,7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79,382	5,068,783	1,396,556	244,199	(210,395)	122,482	344,475	(46,739)	(1,206,678)	1,257,915	13,276,086	21,126,066	6,623,082	5,626,879	33,376,027
年內溢利	-	-	-	-	-	-	-	-	-	-	4,471,265	4,471,265	246,012	512,743	5,230,0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87,701)	-	-	(1,987,701)	(272,182)	(271,130)	(2,531,01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6	-	-	-	-	-	-	46	-	-	-	46	-	46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7,939)	-	-	-	(7,939)	-	(7,939)	
指定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57,019)	-	-	-	-	(257,019)	-	-	(257,01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57,019)	(7,939)	(1,987,655)	-	4,471,265	2,218,652	(26,170)	241,613	2,434,095
轉撥至溢價賬**	30(d)	(8,617,313)	8,617,313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30(c)	61,949	3,553,021	-	-	-	-	-	-	-	-	3,614,970	-	-	3,614,970
行使購股權	30(a)	258	7,729	(2,199)	-	-	-	-	-	-	-	5,788	-	-	5,78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0(b)	(290)	(12,220)	-	-	-	-	-	-	-	-	(12,510)	-	-	(12,51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1(a)	-	-	4,688	-	-	-	-	-	-	-	4,688	-	-	4,688
收購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	63,432	63,4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6,250	-	-	-	-	-	-	6,250	-	(78,965)	(72,7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7,490	130,327	-	-	-	-	-	-	137,817	-	-	137,817
出售附屬公司	46	-	-	-	-	-	-	-	-	-	-	-	-	(91,466)	(91,466)
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2,044)	-	-	-	-	-	-	(12,044)	-	-	(12,044)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4,702)	-	-	-	-	-	4,702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121,667)	(121,66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	-	331,874	331,874
已付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派發	33	-	-	-	-	-	-	-	-	-	-	-	(246,012)	-	(246,012)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末現金派發	-	-	(705,944)	-	-	-	-	-	-	-	-	(705,944)	-	-	(705,944)
已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現金派發	12	-	(894,196)	-	-	-	-	-	-	-	-	(894,196)	-	-	(894,196)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339,873	(339,873)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299	-	8,413,729*	254,178*	(90,564)*	122,482*	87,456*	(54,678)*	(3,194,333)*	1,597,788*	17,412,180*	25,489,537	6,350,900	5,971,700	37,812,137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4,548,2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9,905,341,000港元)。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一筆約8,617,313,000港元之款項已從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繳入盈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派發。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永續資本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2(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 32(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3,787	4,900,042	2,623,862	271,022	(208,704)	14,989	-	(64,142)	(2,823,314)	996,671	9,916,929	16,501,142	6,305,025	3,961,173	26,767,340
年內溢利		-	-	-	-	-	-	-	-	-	3,717,227	3,717,227	240,291	483,026	4,440,5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29,114	-	-	1,629,114	373,968	282,041	2,285,12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6	-	-	-	-	-	-	-	(12,478)	-	-	(12,478)	-	-	(12,47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7,403	-	-	-	17,403	-	-	17,403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	-	-	-	(93,694)	-	-	-	-	(93,694)	-	-	(93,694)	
一幢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14	-	-	-	-	107,493	-	-	-	-	-	107,493	-	-	107,49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7,493	(93,694)	17,403	1,616,636	-	3,717,227	5,365,065	614,259	765,067	6,744,391	
行使購股權	30(a)	5,595	168,741	-	(48,794)	-	-	-	-	-	-	125,542	-	-	125,54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1(a)	-	-	-	19,903	-	-	-	-	-	-	19,903	-	-	19,903	
收購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	-	151,519	151,51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291)	-	-	-	-	-	(5,291)	-	(101)	(5,3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2,068	3,600	-	-	-	-	-	5,668	-	-	5,668	
出售附屬公司	46	-	-	-	-	-	-	-	-	-	-	-	-	(20,542)	(20,542)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	(21,393)	(21,39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	797,795	797,795	
已付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的派發	33	-	-	-	-	-	-	-	-	-	-	-	(296,202)	-	(296,202)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現金派發		-	-	(525,407)	-	-	-	-	-	-	-	(525,407)	-	-	(525,407)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現金派發	12	-	-	(701,899)	-	-	-	-	-	-	-	(701,899)	-	-	(701,899)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261,244	(261,244)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382	5,068,783*	1,396,556*	244,199*	(210,395)*	122,482*	(93,694)*	(46,739)*	(1,206,678)*	1,257,915*	13,372,912*	20,784,723	6,623,082	5,633,518	33,041,3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6,778,910	5,315,316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267,179)	(169,375)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6	(135,875)	(96,253)
給予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	(125)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6	-	(31)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19,129)	(8,21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	(6,9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39,554)
出售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收益	6	(37,892)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6	(13,922)	(12,862)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15,463)	(9,2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	67,159	45,746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7	15,541	-
出售合資企業之收益	6	(2,736)	(481)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收益	6	-	(60,101)
折舊	7	246,408	209,016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246,873	182,96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17,519	13,21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3,086	15,9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7	79,155	19,236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7	31,218	9,7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32,226)	48,263
大修撥備	7	139,100	126,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1,145	1,071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7	-	2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4,688	19,903
財務費用	8	2,260,417	1,580,474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454,565)	(521,6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59,664)	(556,5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352,568	6,105,4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352,568	6,105,463
存貨增加		(64,011)	(41,47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3,848,253)	(4,207,17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4,891,993)	(10,296,34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71,625)	85,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63,535)	(3,286,707)
應付賬款增加		6,738,568	4,012,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317,581	1,560,830
動用大修撥備	38	(175,097)	(105,585)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5,005,797)	(6,173,480)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38,794)	(513,624)
已付海外稅項		(28,394)	(27,328)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572,985)	(6,714,4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542,535)	(238,094)
新增特許經營權	17	(387,975)	(917,124)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8	(65,987)	(52,496)
收購附屬公司	45	(1,073,351)	(298,958)
出售附屬公司	46	(8,601)	2,348,627
出售合資企業之所得款項		6,862	12,281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83,276)	(129,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6,424	5,323
收購合資企業／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1,095,434)	(1,504,940)
收購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5,682)	(748,206)
購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		(8,806)	(640,07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298,852
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09,787	(730,30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10,699)	88,376
贖回資產支持票據	21	21,194	-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58,673	222,61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628	-
已收銀行利息		267,179	169,375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009,599)	(114,6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331,874	797,7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72,715)	(5,392)
發行公司債券		10,700,342	2,308,339
償還公司債券		(3,980,366)	(388,358)
已付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之派發	33	(246,012)	(238,96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46,088	17,064,73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887,099)	(12,685,448)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5,788	125,542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614,970	-
股份購回		(12,510)	-
根據售後租回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		16,190	406,97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96,078)	(15,461)
已付利息		(2,136,586)	(1,539,95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25,601)	(8,848)
已付派發		(1,600,140)	(1,227,306)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息		(121,667)	(21,393)
提款須得到銀行批准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03,874	(603,874)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3,040,352	3,968,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57,768	(2,860,70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5,856	10,912,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45,289)	544,31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8,335	8,595,8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2,937,647	9,938,829
減：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9,312)	(739,099)
減：提款須得到銀行批准之銀行存款	29(c)	-	(603,87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8,335	8,595,8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再生水處理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
- 在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附屬公司資料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荷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Q	中國/中國大陸	85,630,000港元	100	-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5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海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昆明空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09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38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0	污水處理
百色中環水業有限公司 ^Q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	100	污水處理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178,541元	80	-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3,184,898元	-	80	污水處理及供水
Be Water S.A.	葡萄牙	11,987,000歐元	-	100	污水處理及供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北控蜀都」)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2,750,000元	-	68.5	建造服務及 污水處理
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建工環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9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及 投資控股
BEW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00馬幣	-	10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連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連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北控(洛陽)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北京北控淨都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佛山北控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簡陽鴻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
濱州北控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83.8	供水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236,000元	80	-	供水
德清達閘制水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11,960,000美元	-	100	供水
BEWGI-UE NEWater (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80	再生水處理
泉州安平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6,600,000美元	-	100	供水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17,969,071元	-	100	諮詢服務 及投資控股
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	99.172	諮詢服務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⁹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
雲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北控亞同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5,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阜新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8,330,000元	-	70	供水
金堂北控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83	建造服務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3,250,000元/ 人民幣66,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供水
北京稻香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00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四川省彭州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3,600,000元	-	70	供水
北控南陽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2,626,900元	-	67	供水
永州市水務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9,285,300元	-	49	供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北控陽安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7,000,000元	-	98	建造服務
北控(濟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66,33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淇縣北控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供水
淮安市水利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諮詢服務
平陰北控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6,68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0元	-	90	建造服務
鄒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7,200,000元	-	45	供水
瀘州北控環保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0	建造服務
內蒙古科源水務有限公司(「蒙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77,100,000元	-	67	供水
北控(成都雙流)水務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71,706,000元/ 人民幣194,268,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增城北控水處理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0,000,000元	-	90	污水處理
北控(杭州)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687,000,000元	99.7	-	建造服務
TRILITY Group PTY Ltd. (「TRILITY」) ^Ω	澳洲	209,100,000澳洲元	-	100	投資控股

^Ω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Ω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b) 受控制結構實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對信託擁有控制權，並可從受僱於本集團而獲獎勵股份之僱員之貢獻而獲益，則本公司須將該信託綜合入賬。本公司控制一間於香港營運之結構實體，其資料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為合資格僱員之利益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附註31)

本公司有權操控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活動，亦有能力運用對有關實體之權力影響其回報風險。因此，有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受控制結構實體。

2.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500,000,000港元及資本承擔合共約19,200,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詳見財務報表附註51)，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
-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由本集團履行；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為2,56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及
-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配合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針對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影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具有淨額結算特性，乃為履行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分類；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修改致使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澄清，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具有為履行僱員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將整項分類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致使其成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則該項交易自修改日期起入賬列作權益結算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亦無具有為預扣稅以淨額結算特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合併。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法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金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	1,125,956	-	438,169	1,564,125	FVOCI ¹ (權益)
自：可供出售之投資	(i)		1,125,956				
可供出售之投資	AFS ²	1,245,004	(1,245,004)	-	-	-	不適用
至：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i)		(1,125,956)	-	-		
至：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ii)		(119,048)	-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L&R ³	35,937,761	-	(105,193)	-	35,832,568	AC ⁴
應收賬款	L&R	4,584,029	-	-	-	4,584,029	AC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6,901,771	-	-	-	6,901,771	AC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FVPL ⁵	-	119,048	-	-	119,048	FVPL (強制)
自：可供出售之投資			119,048	-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L&R	46,150	-	-	-	46,150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9,938,829	-	-	-	9,938,829	AC
		58,653,544	-	(105,193)	438,169	58,986,520	
其他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935,605	-	(32,761)	-	15,902,844	
遞延稅項資產		272,320	-	34,489	-	306,809	
		16,207,925	-	1,728	-	16,209,653	
總資產		74,861,469	-	(103,465)	438,169	75,196,1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負債							
	AC	11,687,517	-	-	-	11,687,517	AC
	AC	5,523,811	-	-	-	5,523,811	AC
	AC	26,132,940	-	-	-	26,132,940	AC
	AC	14,245,848	-	-	-	14,245,848	AC
	AC	3,074,932	-	-	-	3,074,932	AC
	AC	498,210	-	-	-	498,210	AC
總負債		61,163,258	-	-	-	61,163,258	

¹ *FVOCI* :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² *AFS* : 可供出售之投資

³ *L&R* : 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⁵ *FVPL* :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附註 :

- (i) 本集團已選擇之選項為不可撤回地將其過往一項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若干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計量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此投資並不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b) (續)

減值

下表提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25、26及2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60,044	105,193	165,23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393	32,761	57,154
應收賬款	39,292	–	39,2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210,004	–	210,004
	333,733	137,954	471,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b) (續)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允值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694)
重新計量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指定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438,16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4,475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72,91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98,55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32,761)
有關以上之遞延稅項	34,48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276,086
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33,51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6,63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26,8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收入」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與客戶訂約產生之營業收入，惟附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套全新五步曲模型，以將與客戶訂約產生之營業收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營業收入乃按反映實體為交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預期享有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營業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之方法。

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拆分營業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以披露拆分營業收入。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3.4內有關營業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改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在初步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此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年初結餘並無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載列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個財務報表項目之受影響金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423,93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9,423,930
總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c)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之重大變動原因闡述如下：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建造一經營一轉讓（「BOT」）合約之合約成本確認為資產，前提是將可能收回合約成本。該等成本乃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並於向客戶出具建造服務之發票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且本集團享有代價之權利屬有條件時確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9,423,930,000港元從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實體何時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本列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有變時，用途即出現變動。單憑管理層改變物業用途之意圖不足以證明用途有變。該等修訂本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為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項詮釋釐清,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份)所用之匯率,交易日期乃實體初步確認因預付或預收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若確認相關項目前已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則實體必須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之代價確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應用匯率之會計政策符合該詮釋提供之指引,故該詮釋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採納時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下文所述,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條文時可得之額外合理支持資料以及最終採納之政策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釐清，就將被視為業務之一組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一項輸入及一個實質過程。一項業務之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輸出之定義縮窄為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再者，該等修訂本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用之公允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中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盈虧。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檢討完成後決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已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本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會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之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將初步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之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利用初步應用當日之本集團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有關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所允許有關租賃結束日為由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租賃合約之例外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不會作出重大過渡調整。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一個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之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量級而定。資料錯誤陳述如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屬重大。本集團預期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尚未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於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減值之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並利用修訂本之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有關長期權益之業務模型。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用該等修訂本時應用重列前期比較資料之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因素（一般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入賬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稅，亦無特別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以下項目：(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查驗稅項處理方法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動。該項詮釋將追溯應用，既可在無須採用事後確認之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亦可將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初步應用當日之年初權益調整追溯應用，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詮釋。預期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內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乃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安排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安排下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享安排下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之決策要求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
- 負債，包括分佔共同承擔之任何負債；
- 銷售分佔合營業務產出之營業收入；
- 分佔銷售合營業務產出之營業收入；及
- 費用，包括分佔共同承擔之任何費用。

與本集團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營業收入及費用根據特定資產、負債、營業收入及費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人士 (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可識別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獨立處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總額，超逾與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重估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盈虧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之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之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種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0年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至10年
污水及自來水管	10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經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水管、在建樓宇、構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供水及廢物處理業務之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按以下方式入賬：

- (a) 由此產生之物業賬面值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或
- (b) 由此產生之任何賬面值增加計入損益表，惟增加之數額僅限於抵銷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令該物業之賬面值回升至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值增加則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權益。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指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續)

若本集團獲支付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指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五至十年(視情況而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按照下文「營業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乃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盈虧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續)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如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權益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則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分類乃逐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盈虧不會撥回損益表。當獲派股息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於損益表確認股息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收取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份金融資產成本，則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型如何，均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方式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將債務工具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處理之方式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派息權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續)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 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 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計量, 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 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 或當原先分類至按公允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 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 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惟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 (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 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 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衍生工具 (包括已獨立確認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並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下之有效對沖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續)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列賬，其公允值之正數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之負數變動淨額則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時方會作此指定。

嵌入主合約中之衍生工具如附帶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附者並非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則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有變而須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進行重新分類，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類別中剔除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的股本投資。此類別內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且可能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則以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確定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因以下原因而無法可靠地計量：(a)該投資之估計公允值合理變化範圍龐大；或(b)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地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則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在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合之一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資產，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兩者之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增信安排之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之時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之違約風險，並會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根據過往模式及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慣例，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項目（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允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先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轉至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低於其成本之時期或程度。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處理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按照「金融資產減值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 (如適用) 累計已確認收入 (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對在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 (如適用) 累計攤銷 (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如利率掉期) 對沖其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於公允值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會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除外，有關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後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之肯定承諾；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相關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或來自未確認之肯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或
-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預期有關對沖於達致抵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獲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於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 (包括分析對沖無效來源及對沖比率的釐定方法)。對沖關係如符合以下各項有效性要求，則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對沖如符合對沖會計法合資格準則，則按以下方式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盈虧之有效部份直接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無效部份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按對沖工具累計盈虧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值累計變動之較低者調整。

其他全面收入中之累計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之累計金額會從權益之獨立部份移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舉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不會於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須應用公允值對沖會計法之確切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全面收入中之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列作同期或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之期間之重新分類調整。

倘不再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而仍然預期會產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入中之累計金額必須繼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列作重新分類調整。於不再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後，只要產生被對沖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入中之餘下累計金額視乎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入賬。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會基於對事實及情況 (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 之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拆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 當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 (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會分類為非流動衍生工具 (或拆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分類一致。
- 被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與有關被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拆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銷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必須可按其現狀即時出售，當中僅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之慣常條款，惟必須有十足把握售出。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 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回購及持有之自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於權益按成本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表確認盈虧。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之代價確認合約資產。該等已賺取之代價為財務報表中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所涉及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前已支付代價，則於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營業收入。

合約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如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則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明確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以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成本預期將可收回。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有系統基準攤銷並於損益表扣除，有關基準與確認相關資產營業收入之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修改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造一經營一移交(「BOT」)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經常性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當日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續)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永續資本工具

並無附帶約定責任償還本金或派付任何派發之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之一部份。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時，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確認在業務合併中之或然負債最初以公允值計量。此後，以下述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與以上撥備之一般指引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以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根據與營業收入確認指引相一致之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相關之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惟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攤銷開支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收取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為貸款之初始賬面值及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營業收入確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簽訂時估計，並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營業收入中極有可能不會撥回重大營業收入前受限制。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融資，營業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當中以反映合約簽訂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根據合約確認之營業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會隨時間轉移履行履約責任及後確認營業收入：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不符合所有上述條件，本集團將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時點確認營業收入。

如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會於整個合約期間內經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營業收入。否則，營業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而計量，並經參考測量師就已進行之工程所作之評估以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

倘本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參考彼等各自的獨立銷售價後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能直接觀察，便會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如融資成份重大，本集團將會根據融資成份來調整承諾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續)

(a) 建造服務營業收入

就建造服務而言，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隨時間轉移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營業收入，並經參考特定交易之完成階段（根據測量師就已進行之工程所作之評估而評定），以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作出。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經參考於協議日期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估計。

(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和技術及諮詢服務營業收入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和技術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營業收入。

(c) 銷售自來水和機器

銷售自來水和機器營業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一般於客戶取得自來水或已完成的機器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擁有權，且本集團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服務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 (c) 銷售自來水及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自來水及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自來水及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 (如適用) 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 (「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布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權益補償福利 (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惟不帶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托，其中信托購買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代價由本公司支付，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表內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一間合資企業之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該合資企業之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損益表內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後隨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即獲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之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獲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當日匯率時,初步確認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或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及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闡釋，倘本集團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方式就建造服務收取款項，則有必要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個部份分開列賬。就兩個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公允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3,914,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90,771,000港元）及30,865,0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937,76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允值

根據BOT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乃透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業組別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業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領域，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設施；及
- (ii) 同業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自來水供應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應對相關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折舊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改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合共為4,222,7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1,86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總值合共為3,803,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03,63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本集團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而該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貼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則需要修訂可收回金額，而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為基準。評估包括過往事件資料及現時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等可得資料，須作出大量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30,865,0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937,761,000港元）、37,731,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35,605,000港元）、7,100,3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84,029,000港元）及6,653,3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01,77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25、26及27。

界定福利計劃

合資企業於界定福利計劃下之退休福利義務之現值取決於利用多項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之多個因素。任何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影響退休福利義務之賬面值。該義務之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當前市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資企業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負債之義務賬面值為4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6,41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金額212,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38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葡萄牙、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法數目繁多，故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1,035,7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3,64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77,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2,320,000港元）及2,543,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3,997,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基金投資之分類

本集團以中介或劣後級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投資於基金。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能否實際指示該等基金之相關活動以影響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等基金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之合夥人會議、投資委員會會議或任何其他管理委員會（如有）上是否擁有權力影響該等基金之相關活動（如投資及營運決策、批准預算），以及本集團是否享有參與該等基金之可變回報。於評估後，董事之結論為本集團擁有該等基金之共同控制權，有關該等基金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c)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從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方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辦事處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附註6)	19,949,993	2,341,876	2,304,988	24,596,857
銷售成本	(13,634,943)	(1,263,631)	(922,343)	(15,820,917)
毛利	6,315,050	1,078,245	1,382,645	8,775,940
分類業績：				
本集團	6,320,676	1,026,077	876,838	8,223,59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04,336	150,229	–	454,565
聯營公司	6,286	–	41,204	47,490
	6,631,298	1,176,306	918,042	8,725,6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54,3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12,174
財務費用				(2,104,563)
稅前溢利				6,778,910
所得稅開支				(1,548,890)
年內溢利				5,230,02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5,151,912	849,288	772,965	6,774,1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302,900)
				4,471,2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售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82,757,032	18,995,369	5,104,464	106,856,8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9,523,843
				126,380,70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478,021	212,295	232,704	923,020
—未分配金額				73,477
				996,497
折舊				
—經營分類	68,418	98,056	17,104	183,578
—未分配金額				62,830
				246,408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38,864	108,009	—	246,8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5,138	710	2,375	8,223
—未分配金額				9,296
				17,519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經營分類	75,279	(21)	5,975	81,233
大修撥備	118,364	20,736	—	139,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8,014,084	1,839,719	1,338,569	21,192,372
銷售成本	(13,196,154)	(1,000,125)	(531,569)	(14,727,848)
毛利	4,817,930	839,594	807,000	6,464,524
分類業績：				
本集團	4,767,476	760,433	572,698	6,100,60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47,799	173,830	–	521,629
聯營公司	16,482	–	–	16,482
	5,131,757	934,263	572,698	6,638,7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5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445,0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40,096
財務費用				(1,457,988)
稅前溢利				5,315,316
所得稅開支				(874,772)
年內溢利				4,440,54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3,936,255	690,071	506,190	5,132,5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5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454,843)
				3,717,2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66,510,287	16,132,292	4,252,341	86,894,9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3,566,152
				100,461,07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503,132	628,712	2,800	1,134,644
—未分配金額				73,070
				1,207,714
折舊				
—經營分類	39,689	96,213	17,045	152,947
—未分配金額				56,069
				209,016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11,662	71,298	—	182,96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5,204	1,834	580	7,618
—未分配金額				5,593
				13,211
分類資產之減值淨額**	72,085	14,790	6,297	93,172
大修撥備	109,794	16,244	—	126,03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資產)。

** 該等數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23,113,441	20,286,300
其他地區	1,483,416	906,072
	24,596,857	21,192,372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23,515,170	22,418,854
葡萄牙	667,867	744,287
澳洲	638,052	—
其他地區	9,017	12,048
	24,830,106	23,175,189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上文所示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營業收入約2,821,366,000港元來自與污水及再生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一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該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644,541	4,031,739
建造服務	15,305,452	13,982,345
供水服務	2,341,876	1,839,719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2,304,988	1,338,569
	24,596,857	21,192,372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2,339,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2,833,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i) 細分營業收入資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營業收入隨時間確認。供水服務及銷售設備之營業收入則按時點確認。

有關細分營業收入之披露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及上表。

(ii) 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T及轉讓－經營－轉讓(「TOT」)安排之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總額為162,000,000,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確認之履約責任與將就BOT及TOT安排履行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7,179	169,375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35,875	96,253
給予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125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	31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π	19,129	8,21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6,991
	422,183	280,989
其他收入		
總租金收入	50,770	34,820
政府補助 [§]	65,093	91,971
污泥處理收入	138,735	124,410
水管安裝收入	196,515	209,456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9,836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7,781
退回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服務之增值稅 ^ϖ	405,533	327,567
其他	189,579	114,990
	1,066,061	910,995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附註15)	13,922	12,862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5)	115,463	9,273
出售合資企業之收益	2,736	481
匯兌差額淨額	17,231	12,875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17)	–	60,101
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收益	37,892	–
	187,244	95,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53,305	1,006,5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 π 已確認之利息收入指(i)給予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e)(i)、(ii)及(iii)；及(ii)給予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合共人民幣101,100,000元(相等於約115,411,000港元)之利息收入，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5%至10%計息，連同利息收入6,76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利息收入指給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該聯營公司乃於年內收購成為附屬公司。有關該筆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b)。
- § 年內確認之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履行若干特定責任而獲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之補助。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共同發布之《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本集團可獲退回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50%至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2,078,728	1,795,832
建造服務成本		11,417,351	11,288,660
供水服務成本		1,155,622	928,827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922,343	531,569
折舊	14	246,408	209,016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7	246,873	182,96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17,519	13,21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3,047	29,090
核數師酬金		13,850	13,8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1,356	1,677,88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a)	4,688	19,9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843	149,321
福利及其他開支		387,132	328,745
		2,373,019	2,175,85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17(b)	3,086	15,9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	25	79,155	19,236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26(c)	31,218	9,7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7(c)	(32,226)	48,263
大修撥備	38	139,100	126,038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4,016	3,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45	1,071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8	–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46	67,159	45,746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15,541	–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02,132	895,772
公司債券之利息	740,169	490,758
應付票據之利息	175,461	171,011
融資租賃之利息	25,601	8,848
利息開支總額	2,243,363	1,566,389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附註38)	17,054	14,085
財務費用總額	2,260,417	1,580,474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55,854)	(122,486)
	2,104,563	1,457,988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840	1,8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649	17,31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25	5,6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21,210	23,013
	23,050	24,8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130	-	-	-	130
鄂萌先生 (副主席)	120	-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	-	-	120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120	8,256	720	18	9,114
李海楓先生	120	3,743	373	18	4,254
張鐵夫先生	120	2,715	-	-	2,835
齊曉紅女士	120	-	-	-	120
柯儉先生	120	-	-	-	120
董渙樟先生	120	-	116	-	236
李力先生	120	4,935	212	-	5,267
	1,210	19,649	1,421	36	22,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20	-	26	-	146
張高波先生	150	-	26	-	176
郭銳先生	120	-	26	-	146
王凱軍先生	120	-	26	-	146
李文俊博士	120	-	-	-	120
	630	-	104	-	734
總計	1,840	19,649	1,525	36	23,0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130	-	-	-	130
鄂萌先生 (副主席)	120	-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	-	-	120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120	7,354	3,054	18	10,546
李海楓先生	120	3,759	1,232	18	5,129
張鐵夫先生	120	2,133	-	-	2,253
齊曉紅女士	120	-	-	-	120
柯儉先生	120	-	-	-	120
董煥樟先生	120	-	491	-	611
李力先生	120	4,064	584	-	4,768
	1,210	17,310	5,361	36	23,9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20	-	22	-	142
張高波先生	150	-	44	-	194
郭銳先生	120	-	22	-	142
杭世珺女士 [#]	30	-	109	-	139
王凱軍先生	120	-	109	-	229
李文俊博士 (「李博士」) [◎]	60	-	-	-	60
	600	-	306	-	906
總計	1,810	17,310	5,667	36	24,823

[#] 杭世珺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82	3,118
表現掛鉤花紅	2,929	2,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1	88
	9,952	5,778

薪金屬於以下範圍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5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2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814,691	539,951
即期－其他地方	24,789	30,1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26)	1,124
遞延（附註40）	711,436	303,499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1,548,890	874,7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976,489)		7,755,399		6,778,9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152,731)	15.6	1,938,851	25.0	1,786,120	26.3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62,149)	(0.8)	(62,149)	(0.9)
稅項減免	-	-	(168,528)	(2.2)	(168,528)	(2.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026)	0.2	-	-	(2,02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4,933)	0.5	(223,440)	(2.9)	(228,373)	(3.4)
毋須課稅收入	(170,434)	17.5	(139,895)	(1.8)	(310,329)	(4.6)
不可扣稅開支	333,949	(34.2)	203,904	2.6	537,853	7.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之預扣稅	-	-	2,746	-	2,746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64,143)	(0.8)	(64,143)	(0.9)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9,002	(1.9)	38,717	0.6	57,719	0.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2,827	(2.3)	1,526,063	19.7	1,548,890	2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720,961)		6,036,277		5,315,31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120,500)	16.7	1,510,011	25.0	1,389,511	26.1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78,464)	(1.3)	(78,464)	(1.5)
稅項減免	-	-	(276,168)	(4.6)	(276,168)	(5.2)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124	(0.1)	-	-	1,12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1,036)	0.1	(267,621)	(4.4)	(268,657)	(5.0)
毋須課稅收入	(58,108)	8.1	(125,765)	(2.1)	(183,873)	(3.4)
不可扣稅開支	200,887	(27.9)	68,737	1.2	269,624	5.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之預扣稅	-	-	9,472	0.2	9,472	0.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3,501)	(0.1)	(3,501)	(0.1)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2,774	(1.8)	2,930	-	15,704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5,141	(4.9)	839,631	13.9	874,772	16.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稅項分別75,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970,000港元)及134,8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60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現金派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9.5港仙(二零一七年: 8.0港仙)	894,196	701,899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8.3港仙(二零一七年: 7.5港仙)	830,945	693,390
	1,725,141	1,395,289

年內建議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31,756,305股(二零一七年: 8,763,115,91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471,265	3,717,227
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9,03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462,226	3,717,22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31,756,305	8,763,115,914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135,340,424	187,622,0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67,096,729	8,950,737,9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及 水管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12,075	149,362	1,440,157	183,847	175,390	277,818	4,438,649
累計折舊	(223,794)	(46,427)	(130,357)	(102,952)	(93,253)	-	(596,783)
賬面淨值	1,988,281	102,935	1,309,800	80,895	82,137	277,818	3,841,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88,281	102,935	1,309,800	80,895	82,137	277,818	3,841,8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05,997	-	110,147	14,246	17,447	64,680	312,517
添置	10,452	21,573	157,065	41,929	122,642	188,874	542,535
年內折舊撥備	(92,498)	(30,064)	(67,881)	(37,732)	(18,233)	-	(246,4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993)	(3,293)	(49,212)	-	(53,498)
出售	-	-	(1,738)	(303)	(5,528)	-	(7,569)
轉撥及重新分類	-	-	1,588	-	744	(2,332)	-
匯兌調整	(81,303)	(8,772)	(60,627)	(4,909)	(6,765)	(4,269)	(166,6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0,929	85,672	1,447,361	90,833	143,232	524,771	4,222,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0,579	158,346	1,637,732	222,546	241,563	524,771	5,025,537
累計折舊	(309,650)	(72,674)	(190,371)	(131,713)	(98,331)	-	(802,739)
賬面淨值	1,930,929	85,672	1,447,361	90,833	143,232	524,771	4,222,7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及 水管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6,092	107,974	882,908	151,108	205,728	194,472	3,258,282
累計折舊	(144,640)	(15,782)	(95,665)	(92,137)	(78,606)	-	(426,830)
賬面淨值	1,571,452	92,192	787,243	58,971	127,122	194,472	2,831,4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71,452	92,192	787,243	58,971	127,122	194,472	2,831,45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368,926	-	484,019	1,731	4,708	42,853	902,237
添置	19,736	31,866	41,756	49,461	59,596	35,679	238,094
轉撥自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a) 一幢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進行 重估之公允值收益 (附註a)	146,276	-	-	-	-	-	146,276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107,493	-	-	-	-	-	107,493
年內折舊撥備	(253,769)	-	-	-	-	-	(253,76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6)	(71,793)	(29,334)	(64,115)	(20,990)	(22,784)	-	(209,016)
出售	-	-	(2,163)	(9,772)	(88,083)	-	(100,018)
轉撥及重新分類	(1,612)	(84)	-	(1,247)	(3,451)	-	(6,394)
匯兌調整	-	-	7,490	-	523	(8,013)	-
匯兌調整	101,572	8,295	55,570	2,741	4,506	12,827	185,5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281	102,935	1,309,800	80,895	82,137	277,818	3,841,8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2,075	149,362	1,440,157	183,847	175,390	277,818	4,438,649
累計折舊	(223,794)	(46,427)	(130,357)	(102,952)	(93,253)	-	(596,783)
賬面淨值	1,988,281	102,935	1,309,800	80,895	82,137	277,818	3,841,8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機器總額並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417,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33,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總賬面值為950,8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021,615,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4)。

附註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幢辦公大樓若干部份分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因資產賬面值預期主要透過銷售收回,且本集團有意出售有關樓宇,而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該辦公大樓若干層數出租給第三方。由於本集團改變其對該辦公大樓之用途,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辦公大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83,677	755,32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253,769
重估之公允值收益	13,922	12,862
匯兌調整	(45,107)	61,7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52,492	1,083,677

附註: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大樓及商業大樓之一部份,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有關進一步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a)。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值為787,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813,45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二零一七年：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重估為1,052,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3,677,000港元)。每年，管理層決定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每年，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允值層級)計量。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公允值層級披露

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內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辦公及商業大樓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55,32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769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	12,862
匯兌調整	61,7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83,677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	13,922
匯兌調整	(45,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52,492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採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資本化法	每日估計租值(每平方米)	人民幣4.33元至 人民幣9.10元	人民幣4.50元至 人民幣16.65元
	租金增長	自二零二零年起2%	自二零一九年起 2%至2.8%
	貼現率	6%	6%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55,589元至 人民幣110,984元	不適用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允值乃採用有關於資產年期內之擁有權之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最終價值)之假設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相關之收入流之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會獨立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d) (續)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以及流入及流出之具體時間以租金檢討、租賃續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之一項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減經營及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最終價值估計金額，其後進行貼現。

估計租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值作出之假設之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出現類似方向性變動及導致貼現率出現相反變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值透過參照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使用比較法估算，並就位置及實際狀況(如樓宇之可銷售面積)之差異作出調整。公允值計量與市場單位售價有正面聯繫。

16.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303,632	3,312,2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645,379	41,3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64,625)	(96,240)
匯兌調整	(81,314)	46,3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3,072	3,303,632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收購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	1,864,025	1,904,829
供水服務分類	982,577	832,011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	956,470	566,792
	3,803,072	3,303,6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各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方格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利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永久不變。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與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之業務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介乎11.04%至12.50%(二零一七年:11.40%至12.22%)。上述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之平均貼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釐定。永久期間所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收入
 -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直至估值日期為止預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量以及最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費用計算。
 - 就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 (續)

-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後貼現率，反映各分類之特定風險。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各業務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之稅前貼現率介乎12.65%至15.83% (二零一七年：13.98%至14.77%)。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現時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服務以BOT或TOT方式與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澳洲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供水設施及海水淡化廠(合稱「該等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特定金額；及(iii)於12至50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指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訂明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須利用該等設施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或澳洲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表現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指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澳洲多個政府機關訂有729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20項有關再生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112項有關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1項有關海水淡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							
1.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期30年
2.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市政園林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期25年
3.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400,0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三一年，為期20年
4.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為期25年
5.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青白江區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25年
6.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一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30年
7.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二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30年
8.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三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9.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玉溪	玉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四零年，為期30年
10.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港市城西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11.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南江水廠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12.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遵義市青山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遵義	遵義市供排水 有限責任公司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五年， 為期25年
13.	衡陽市海朗水務有限公司	衡陽市珠暉自來水 制水廠	中國湖南省衡陽	衡陽市建設局	BOT供水	200,000	30年 (尚未開始)
14.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 供水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15.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 供水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6.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昆明空港經濟區 污水處理廠 (二期)	中國雲南省昆明	昆明市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30,000	為期20年 (尚未開始)
17.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合作 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郫縣 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三七年， 為期25年
18.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東坑 合建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	高埗鎮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20,000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19.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白沙門污水處理廠	中國海南省海口	海口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五年， 為期25年
20.	德清達闊制水有限公司	德清縣乾元 淨水廠項目	中國浙江省德清	德清縣建設局	BOT供水	100,000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25年
21.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市永寧 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鞍山	鞍山市環境 保護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22.	阜新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遼寧省阜新市 開發區污水 處理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阜新	阜新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23.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澗西污水處理廠 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24.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瀘東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5.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新區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6.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鶴山市沙坪鎮第二供水廠項目	中國廣東省江門	鶴山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95,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7.	北控(濟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濟源市城市污水廠	中國河南省濟源	濟源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28.	永州市水務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永州曲河供水廠一期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T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29.	凱里北控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凱里市城鎮供排水項目	中國貴州省凱里	凱里水務局	TOT供水	144,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30.	棗莊北控智信水務有限公司	棗莊市區供水廠	中國山東省棗莊	棗莊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1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1.	南安實康水務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供水廠一期	中國福建省南安	福建南安市人民政府	TOT供水	17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2.	山東昌樂實康水業有限公司	山東昌樂供水廠	中國山東省昌樂	山東省昌樂人民政府	T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3.	昌樂實康原水有限公司	山東昌樂原水廠	中國山東省昌樂	山東省昌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4.	南京城東北控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東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江蘇省南京	南京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35.	南京城東北控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東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江蘇省南京	南京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36.	常德北控碧海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常德柳葉湖污水廠	中國湖南省常德	常德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一年，為期15年
37.	BWEGI – UE NEWater (S) Pte. Ltd.	新加坡樟宜第二新生水廠	新加坡	新加坡公用事業局	DBO再生水	228,00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25年
38.	延吉京城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延吉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吉林省延吉市	延吉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四四年，為期30年
39.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灘區下河綫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湖南省永州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40.	厚街海清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厚街沙塘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	厚街鎮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41.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新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河南省洛陽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42.	內蒙古泰弘生態環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市大青山生態應急水源工程	中國內蒙古包頭	包頭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90,000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四二年，為期30年
43.	TRILITY Group PTY Ltd.	Macarthur	澳洲悉尼	Sydney Water	BOT供水	265,000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為期3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合資企業：							
44.	貴陽北控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北控水務」)	貴陽市城市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貴陽	貴陽市城市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0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45.	海寧實康水務有限公司	浙江海寧供水廠	中國浙江省海寧	浙江海寧市 人民政府	TOT供水	300,000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 為期30年
46.	朝陽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朝陽淨源 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朝陽市	朝陽市人民 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四六年， 為期30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一般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將該等資產交回授予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若干該等設施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之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0,878,6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34,591,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4）。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支付之代價會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如適用）。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本集團透過由一間信託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人民幣21億元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於中國向該信託公司出售污水處理服務之若干保證收款（交易前確認為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收取淨額人民幣20億元。本集團（作為劣後級發行持有人）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資產支持票據。董事認為，保證收款由擁有與聲譽和信譽良好之地方政府理想收款記錄之污水處理廠產生。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增信公司在現金收款額不足或違約之情況下為資產支持票據之優先級發行持有人提供追索權。因此，本集團已將與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而本集團於交易後所面對已轉移資產淨現金流金額可變性之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最高損失風險相等於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資產支持票據之投資，有關投資按成本確認為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終止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確認收益60,1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5,064,027	4,035,866
累計攤銷	(873,256)	(645,870)
賬面淨值	4,190,771	3,389,996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190,771	3,389,99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135,441	5,913
添置	387,975	917,124
年內攤銷撥備	(246,873)	(182,96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6)	(354,978)	(183,594)
匯兌調整	(197,974)	244,2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4,362	4,190,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81,435	5,064,027
累計攤銷	(1,067,073)	(873,256)
賬面淨值	3,914,362	4,190,7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1,008,697	35,997,805
減值 (附註(b))	(143,683)	(60,04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0,865,014	35,937,761
非流動部份	(3,252,496)	(2,614,866)
	27,612,518	33,322,895

附註：

- (a)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328,652	1,046,677
四至六個月	601,011	512,561
七至十二個月	340,745	293,350
超過一年	765,192	536,088
	3,035,600	2,388,676
未結算：		
流動部份	216,896	226,190
非流動部份	27,612,518	33,322,895
	27,829,414	33,549,085
總計	30,865,014	35,937,7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044	40,9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2)	105,193	-
於一月一日 (經重列)	165,237	40,997
減值虧損淨額	3,086	15,915
匯兌調整	(24,640)	3,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83	60,0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6%至2.22%，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5.83%至69.64%。

引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總賬面值重大變動主要源自收購新附屬公司及新完成BOT項目，而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於第一階段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 (續)

下文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載列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資料：

	集體 第1階段 千港元	集體 第2階段 千港元	集體 第3階段 千港元	購買或 產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818	89,490	4,929	—	165,237
新資產源起	3,086	—	—	—	3,086
已償還 (不包括撤銷)	(2,393)	—	—	—	(2,393)
轉撥至第2階段	(2,918)	2,918	—	—	—
轉撥至第3階段	(166)	—	166	—	—
年內各階段間轉撥風險對年末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	—	1,965	428	—	2,393
匯兌調整	(20,489)	(3,678)	(473)	—	(24,6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38	90,695	5,050	—	143,6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於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 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作出之43,013,000港元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於作出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為402,5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已結欠一段長時間並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之金額有關。

除上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亦包括對該日應收款項餘下結餘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既非個別亦非集體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20,83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6,03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0,127
逾期四至六個月	325,983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415,082
逾期超過一年	610,622
	2,388,676

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款項，而該等機關為本集團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業務之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款項214,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4,7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向北京控股收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大陸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以及經營成本後）。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估算利息收入25,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32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內確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賃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13,6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2,6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78	128,142	133,720
累計攤銷	(978)	(30,843)	(31,821)
賬面淨值	4,600	97,299	101,8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00	97,299	101,8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1,658	1,658
添置	117	65,870	65,987
年內攤銷撥備	(551)	(16,968)	(17,519)
匯兌調整	(179)	(6,066)	(6,2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7	141,793	145,7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61	187,528	192,989
累計攤銷	(1,474)	(45,735)	(47,209)
賬面淨值	3,987	141,793	145,7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0	78,662	79,362
累計攤銷	(700)	(16,726)	(17,426)
賬面淨值	–	61,936	61,9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1,936	61,9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17	17
添置	4,724	47,772	52,496
年內攤銷撥備	(236)	(12,975)	(13,2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4,294)	(4,294)
撤銷	–	(23)	(23)
匯兌調整	112	4,866	4,9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	97,299	101,8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78	128,142	133,720
累計攤銷	(978)	(30,843)	(31,821)
賬面淨值	4,600	97,299	101,8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6,804,652	6,269,597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d)	478,275	198,972
		7,282,927	6,468,569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e), 27	2,293,324	1,843,393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e), 42	(1,318,709)	(1,187,69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總額		8,257,542	7,124,265

本集團於主要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貴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6,162,145元/ 人民幣1,456,162,145元	45	45	45	供水
洛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40	40	供水、再生水處理及 加熱服務
天津市華博水務有限公司 (「天津華博」)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8,235,294元/ 人民幣588,235,294元	49	49	49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北控南南君悅(天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6,050,000元/ 人民幣3,111,500,000元	6.5	(a)	(a)	基金投資
北京北控國壽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82,400,000元/ 人民幣24,002,400,000元	-	(b)	(b)	基金投資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董事認為，該等合資企業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個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一名合資企業投資者（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君悅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一個基金（「君悅基金」）。君悅基金投資重點在於中國大陸若干城市之水務及水環境綜合項目。

根據君悅合夥協議，君悅基金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於君悅基金之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00,000元）。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作出分派及解散時優先於所有合夥人享有預期本金及回報。如蒙受虧損，所有合夥人須按出資比例攤分虧損。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計量本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之一作出之承諾之公允值。董事認為，該等承諾之公允值不大，故並無另行作出披露。

由於君悅基金之所有重大相關活動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進行，故君悅基金入賬列為合資企業。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一名合資企業投資者（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主協議（「中國人壽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一個主基金。主基金投資重點在於中國大陸之水務及水環境綜合項目，有關項目已由不同次級基金作出投資。

根據中國人壽合夥協議，主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壽於主基金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08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82,000,000元）。中間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毋須出資，除非及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人壽合夥協議可能向彼等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出資為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間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並無出資，而主基金內所有資金已投資於四個次級基金。

中國人壽於基金作出分派及解散時優先於所有合夥人享有預期本金及回報。如蒙受虧損，中國人壽為虧損最後分佔方。

由於主基金之所有重大相關活動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進行，故主基金入賬列為合資企業。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注資957,411,000港元完成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天津市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之49%股權。由於所收購集團之所有重大相關活動須經各方一致同意，故收購事項入賬列作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續)

(d) 計入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商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98,972	197,375
收購一間合資企業	276,091	-
匯兌調整	3,212	1,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275	198,972

- (e)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26,390,000美元(相等於206,6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390,000美元(相等於206,28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8%計算浮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利息收入10,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合資企業款項中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人民幣21,700,000元(相等於24,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合資企業款項中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兩筆貸款合共人民幣34,980,000元(相等於39,9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分別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以及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1,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iv) 除上述結餘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與一間合資企業之應付賬款之結餘計入應付賬款及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續)

(f) 重大合資企業披露

下表說明該三間重大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天津華博	貴陽北控水務		洛陽北控水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5,183	436,123	258,685	1,485,257	1,437,679
其他流動資產	406,001	308,318	335,482	323,162	403,482
流動資產	2,181,184	744,441	594,167	1,808,419	1,841,161
特許經營權	1,610,912	2,381,460	1,614,448	1,520,756	1,262,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056	567,948	1,597,339	53,090	219,695
非流動資產	2,190,968	2,949,408	3,211,787	1,573,846	1,482,488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18,447)	(237,780)	(291,847)	-	-
其他流動負債	(1,769,765)	(967,699)	(1,026,520)	(739,719)	(758,628)
流動負債	(1,888,212)	(1,205,479)	(1,318,367)	(739,719)	(758,628)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794,795)	-	-	(119,830)	(132,0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03)	(863,119)	(844,071)	(782,516)	(741,937)
非流動負債	(807,798)	(863,119)	(844,071)	(902,346)	(873,980)
資產淨值	1,676,142	1,625,251	1,643,516	1,740,200	1,691,041
非控股權益	(245,955)	-	-	-	-
資產淨值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1,430,187	1,625,251	1,643,516	1,740,200	1,691,041
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9%	45%	45%	40%	40%
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700,791	731,363	739,582	696,080	676,416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280,472	150,586	150,586	26,267	27,393
投資之賬面值	981,263	881,949	890,168	722,347	703,8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續)

(f) 重大合資企業披露 (續)

	天津華博	貴陽北控水務		洛陽北控水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11,392	1,023,727	1,021,454	983,213	830,643
利息收入	-	-	-	43,253	31,533
折舊及攤銷	(148,545)	(173,851)	(169,432)	(37,063)	(23,348)
利息開支	(25,519)	(751)	(14,246)	-	-
所得稅開支	(10,346)	(44,996)	(49,629)	(63,583)	(54,478)
年內溢利	18,432	69,651	201,542	196,135	163,5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17,644)	38,674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432	52,007	240,216	196,135	163,597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溢利*	9,032	31,343	90,694	78,454	65,439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7,940)	17,403	-	-
已收股息	-	-	52,687	-	-

(g)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5,736	365,496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4,697,368	4,874,592

* 年內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總額為454,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1,62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3,743,563	3,491,15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d)	665,112	693,617
		4,408,675	4,184,7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b), 27	88,097	233,05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不包括應付賬款，計入流動負債	(b), 42	(432,491)	(48,3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4,064,281	4,369,522

附註：

(a)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開曼群島	63,525,397港元	31.88	31.88	31.88	管理光伏發電站及設計、 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萬光控股有限公司（「萬光」）*	英屬處女群島	135,000港元	35.00	35.00	35.00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有害廢棄物處理服務 及其他

*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該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其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b)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人民幣76,0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除外。年內，於本集團加大投資後，該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c) 與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結餘計入應付賬款及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 (d)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93,617	461,0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	226,231
匯兌調整	(28,505)	6,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112	693,6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e)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下表說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重大聯營公司北控清潔能源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669,499	14,631,78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6,803,197	21,024,60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534,785	557,704
流動負債	(12,594,257)	(11,747,780)
非流動負債	(19,938,486)	(15,243,873)
資產淨值	9,474,738	9,222,446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8,939,953	8,664,74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部份	31.88%	31.8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850,057	2,762,32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534,785	557,704
投資賬面值	3,384,842	3,320,024
營業收入	6,980,270	10,039,549
年內溢利	1,377,956	1,576,32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31,507)	729,3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6,449	2,305,723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402,296	497,439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82,228)	205,713
已收股息	-	-
本集團投資之公允值，按聯營公司之市價計算	2,248,101	5,367,0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f)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	57,368	59,139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11,105	68,7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1,023,833	864,751

[#]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總額為459,6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6,578,000港元)。

21.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支持票據，按公允值	97,854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出售之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

- (a) 上述資產支持票據以中國若干污水處理廠之保證收款支持，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由於該票據之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該票據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b) 資產支持票據之公允值乃以蒙地卡羅模擬估值技術估計。此估值技術以行業違約率及收回率作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之特定情況。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及相關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記賬)誠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為適當之價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公允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資產支持票據之公允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允值層級)計量。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由第三級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b) (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估值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蒙地卡羅模擬法	違約率 二零一八年：1.26%	倍數上升/下跌5%導致公允值減少68,000港元/公允值增加27,000港元
	收回率 二零一八年：37.24%	倍數上升/下跌5%導致公允值增加7,000港元/公允值減少10,000港元

第三級內之公允值計量年內之變動如下：

	按公允值入賬 並於損益中 處理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2)	119,04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19,048
年內贖回	(21,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908,331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454,348	—
	1,362,679	—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	800,641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444,363
	—	1,245,004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原因為本集團視該等投資為戰略性質。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投資下之非上市投資包括以發行持有人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資產支持票據之投資。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允值）列值，原因為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理公允值估計之範圍龐大，且無法合理地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 (續)

- (c) 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處理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利用市場法參考市場報價估計，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二層。

其餘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處理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採用市場法估算，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層。董事將根據行業、規模及槓桿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且就已確定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賬倍數（「市賬率」）。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所得。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等因素予以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淨資產以計量公允值。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值相關變動屬合理，而於報告期末的價值最為恰當。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估值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賬率	二零一八年：1.7倍至4.0倍	倍數上升／下跌5% 將導致公允值增加／減少7,719,000港元
	缺乏可銷性之折讓	二零一八年：10.5%至24.0%	折讓上升／下跌5% 將導致公允值減少／增加16,91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 (續)

(c) (續)

公允值層級

第三級內之公允值計量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指定按公允值 入賬並於其他 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47,7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47,79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總虧損		(5,395)
從一間前附屬公司重新界定之權益 增加	46	46,994
匯兌調整		3,176
		(5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069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由第三級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16,488	330,05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若干污水處理廠以往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將主要透過出售相關廠房而收回資產賬面值。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7,141	126,645
低價消耗品	7,385	8,725
製成品	991	—
	225,517	135,3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因已提供建造服務而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值(附註)	37,866,458 (135,307)	15,959,998 (24,39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7,731,151 (3,008,591)	15,935,605 (875,721)
非流動部份	34,722,560	15,059,884

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初步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原因為代價須待成功完成工程後方可收取。於工程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已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金額分別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就BOT安排而言）及應收賬款（就其他建造合約而言）。二零一八年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源於年內仍在提供之建造服務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200,000港元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已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6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947,000港元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已指定為公司債券還款之押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續)

附註：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93	10,28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2,761	-
於一月一日 (經重列)	57,154	10,286
減值虧損淨額	79,155	19,236
匯兌調整	(1,002)	(5,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07	24,3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6%至1.93%，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5.83%至57.43%。

引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賬面值重大變動主要源自：

- 收購新附屬公司及新在建BOT項目，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於第一階段計量。
- 年內若干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 (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款項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集體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集體 第二階段 千港元	集體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094	27,060	–	–	57,154
產生新資產	25,914	–	–	–	25,914
匯兌調整	(234)	(768)	–	–	(1,002)
轉撥至第二階段	(1,152)	1,152	–	–	–
年內各階段之間轉撥年末預期信貸虧損 風險之影響	–	53,241	–	–	53,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22	80,685	–	–	135,3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合共24,393,000港元乃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149,640,000港元作出，該等應收款項已結欠一段長時間，預期無法收回其中部份結餘。

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6.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169,412	4,623,321
減值 (附註(c))	(69,061)	(39,29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7,100,351	4,584,029
	(4,196,758)	(2,852,976)
非流動部份	2,903,593	1,731,0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除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業務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5.7%至15.0%（二零一七年：5.7%至12.98%）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587,583	907,522
四至六個月	519,304	346,126
七至十二個月	404,426	329,964
超過一年	1,708,875	1,711,34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0,483	41,051
	4,260,671	3,336,011
未結算*	2,839,680	1,248,018
	7,100,351	4,584,029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包括(i)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5,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32,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貿易而產生；及(ii)應收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2,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21,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與該等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292	27,980
減值虧損淨額	31,218	9,758
匯兌調整	(1,449)	1,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61	39,292

* 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相關之年初調整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6%至0.46%，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5.83%至69.64%。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主要源於在建項目及提供服務增加，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於第一階段計量。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集體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集體 第二階段 千港元	集體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292	—	—	—	39,292
產生新資產	31,218	—	—	—	31,218
匯兌調整	(1,449)	—	—	—	(1,4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61	—	—	—	69,0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c)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對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後以整體方式計提之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51,680
逾期少於一個月	319,1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4,363
逾期四至六個月	433,496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53,168
逾期超過一年	1,684,118
	3,336,011

上述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按指定分期償還、支付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之建造服務有關。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訂立之補充協議，該客戶已承諾以出售其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未來所得款項（估計總額不少1,351,886,000港元）清償未償還之應付本集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客戶結欠之應收賬款為182,8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客戶已償付該筆應收賬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46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指定為馬幣債券還款之押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6,347	308,3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a)	3,979,283	4,787,120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b)	3,050,301	1,650,61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9(e)	2,293,324	1,843,3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b)	88,097	233,059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28	467,099	248,203
		10,154,451	9,070,767
減值	(c)	(174,474)	(210,004)
		9,979,977	8,860,76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7,382,082)	(6,744,944)
非流動部份		2,597,895	2,115,819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遼寧省若干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支付之分期按金總額為502,418,000港元。該筆按金已於年內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ii) 給予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636,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4,713,000港元)，作為該等政府機關承接若干綜合治理項目之部份建造資金。若干該等貸款以介乎4.75%至10%之年利率計息。

上述所有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合共11,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09,000港元)應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合共624,6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904,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上述結餘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出售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所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及
- (2) 出售中國大陸兩個政府機關所持北控蜀都之31.5%股權之所得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 (iii) 就注資合資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該合資企業)而向當時一名合資企業夥伴之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456,6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190,000港元)。該結餘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 (iv) 就本集團收購中國若干供水及諮詢業務之控股股權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按金合共195,9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520,000港元)。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v) 就收購若干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支付予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之投資/競標按金合共112,2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7,617,000港元)，其中111,6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927,000港元)及5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690,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vi) 出售若干土地之應收代價合共377,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883,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本集團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之墊款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履行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訂立之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而向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總額360,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5,560,000港元)。由於該項目延遲建造，故分包商將該等墊款總額360,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5,560,000港元)歸還予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由於不符合抵銷金融工具之條件，故所歸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42)。
-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0,004	152,1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6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226)	48,263
匯兌調整	(3,304)	9,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74	210,004

* 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相關之年初調整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c)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6%至0.54%，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5.83%至69.64%。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已結欠一段長時間並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之金額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向中國政府代理支付之履約擔保之全數撥備44,944,000港元。

除前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亦包括對該日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整體計提之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8. 關聯人士結餘

關聯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本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訂立兩份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於本公司向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提供之公司間墊款之相同期間內，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人民幣貸款一年期基準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計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本集團關連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26、27、41及4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9,080,357	6,482,645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附註52)	2,737,338	2,235,610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1,776,801	1,266,7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3,594,496	9,984,979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a))	(656,849)	(46,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7,647	9,938,829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648,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6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僅可用於建造本集團承接之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及
- (ii) 8,4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94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4)。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乃關於由銀行就本集團根據若干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特定責任向授予人發出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門元	15,033	2,502
港元	903,095	225,734
人民幣	11,613,931	8,635,967
美元	48,232	41,482
馬幣	271,629	711,734
歐元	372,022	334,266
新加坡元	44,802	33,294
澳洲元	325,752	-
	13,594,496	9,984,97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313,050,000馬幣（相當於約603,87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被指定為償還一項本金金額為400,000,000馬幣之公司債券之押記，且須得到銀行批准方可由該等銀行賬戶提取資金。

(d)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412,988,721股（二零一七年：8,793,817,19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41,299	879,3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37,867,196	873,787	4,900,042	5,773,829
行使購股權	(a)	55,950,000	5,595	168,741	174,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93,817,196	879,382	5,068,783	5,948,165
行使購股權	(a)	2,580,000	258	7,729	7,987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2,900,000)	(290)	(12,220)	(12,510)
發行股份	(c)	619,491,525	61,949	3,553,021	3,614,970
轉撥至繳入盈餘	(d)	–	–	(8,617,313)	(8,617,3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2,988,721	941,299	–	941,299

附註：

- (a) 年內，2,580,000份（二零一七年：55,95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2.244港元（二零一七年：2.24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580,000股（二零一七年：55,9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5,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55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該等購股權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公允值合共2,1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794,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b)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9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51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按面值減少約290,000港元。就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及開支12,2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續)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統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價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4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5.9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完成，本集團集資合共2,65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同日，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認購人」，本公司之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價作價5.9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完成，而本集團集資合共約1,0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d)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約8,617,313,000港元已由股份溢價賬轉撥之繳入盈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於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如獲行使）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五年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之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0.10港元。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轉讓，並將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266	269,516	2.262	325,466
年內行使	2.244	(2,580)	2.244	(55,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6	266,936	2.266	269,516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1,426	21,726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39,014	39,314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51,736	52,436	2.24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4,610	75,890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8,150	78,150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0	2,000	5.1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266,936	269,516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4,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0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b) 2,580,000份(二零一七年：55,95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導致發行2,580,000股(二零一七年：55,9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新增股本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9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 (c)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266,93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8%。倘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按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導致發行266,936,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26,69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22,803,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並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儲備及未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266,93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8%。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貢獻，並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入職，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由採納日期起計五年期內生效及生效，至信託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延長)屆滿時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支付購買現有獎勵股份股款及其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計劃規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待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結束。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單一時間點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則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年內，受託人並無取得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 (a)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c) 中國儲備金為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劃撥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不可以現金股息之方式派發。

33.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23,082	6,305,025
分佔年內溢利	246,012	240,291
年內分派	(246,012)	(296,202)
匯兌調整	(272,182)	373,9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0,900	6,623,082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兩項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約6,588,235,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563,389,000元（約6,545,163,000港元）。其中一項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約3,294,118,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由本公司擔保。

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而本集團可酌情延遲支付派發。永續資本工具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合共人民幣206,650,000元（約246,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4,734,000元（約296,202,000港元））已宣派予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其中人民幣48,083,000元（約54,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083,000元（約57,2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派付，但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3,541,222	10,410,240
無抵押	16,834,240	15,230,067
	30,375,462	25,640,307
其他貸款：		
有抵押	45,656	54,636
無抵押	1,652,281	437,997
	1,697,937	492,6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2,073,399	26,132,940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03,499	4,634,429
第二年	6,294,130	1,925,41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04,650	15,879,803
五年後	4,473,183	3,200,658
	30,375,462	25,640,307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88,340	54,915
第二年	54,016	20,92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8,738	135,601
五年後	956,843	281,190
	1,697,937	492,6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2,073,399	26,132,94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291,839)	(4,689,344)
非流動部份	27,781,560	21,443,5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3,909,487	12,911,247
人民幣	15,142,045	11,722,828
美元	23,664	31,247
歐元	848,911	883,238
新加坡元	563,000	584,380
澳洲元	1,586,292	-
	32,073,399	26,132,940

(b)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29% – 5.64%	3.91% – 5.88%
無抵押	2.05% – 4.99%	1.67% – 4.99%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20%	1.20%
無抵押	1.20% – 6.5%	1.20% – 8.00%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0,878,6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8,934,591,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7)；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8,4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3,94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c) (續)
- (iv) 有關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1,738,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5,070,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4及15)；及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d)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本金總額6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0,696,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介乎1.2%至6.12%(二零一七年：1.2%至8.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
- (ii) 本金總額27,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90,000港元)之三筆(二零一七年：兩筆)免息政府貸款。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5,713,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94,485,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任何一件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如適用)；
- (ii) 倘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北京控股投票權至少40%(如適用)；及／或
- (iii) 倘北京控股／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督。

就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第二年	225,388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3,184	556,081
五年後	56,848	212,261
	755,420	768,342
無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4,341,192	3,750,484
第二年	1,479,582	2,375,2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98,212	7,351,813
	19,818,986	13,477,506
公司債券總額	20,574,406	14,245,84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341,192)	(3,750,484)
非流動部份	16,233,214	10,495,36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券包括：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美元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該附屬公司已贖回本金金額中之20,000,000美元。本金金額之餘下部分按年利率4.625%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已於美元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贖回；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向兩名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按年利率3.60%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人民幣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售回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公司債券 (續)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00%及3.33%計息。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熊貓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綠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綠色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綠色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一間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兩名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二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該附屬公司已贖回本金金額中之人民幣190,000,000元。本金金額之餘下部分按年利率4%計息，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償還；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二熊貓債券」），按年利率5.20%計息。第二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 (vi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馬幣之公司債券（「馬幣債券」），按年利率5.1%至5.5%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307,001,000馬幣（相等於581,4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附註26）及122,992,000馬幣（相等於232,947,000港元）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附註26）已指定為馬幣債券還款之押記。馬幣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到期償還；
- (vii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第二美元債券」），按年利率4.95%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第二美元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公司債券 (續)

- (ix)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三熊貓債券」)，按年利率4.92%至5.1%計息。第三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及
- (x)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四熊貓債券」)，按年利率4.45%至4.72%計息。第四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償還。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券將於上述到期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公司債券條款及契約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此外，第二美元債券、第三熊貓債券及第四熊貓債券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約，當中以下任何一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iii) 倘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或
- (iv)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就本公司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包括：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公司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票據」），為無抵押，須於由報告期末起計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全數償還。應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6.15%計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之公司票據，本金金額為700,000,000港元（「港元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3.9%計息。應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

應付票據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任何一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iii) 倘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 (iv)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督。

就本公司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四項(二零一七年:五項)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污水處理服務業務租賃若干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之租賃年期介乎四至十一年(二零一七年:五至十二年)。

根據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金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7,842	115,384	89,714	102,749
第二年	78,362	86,155	65,132	58,34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485	249,388	185,695	216,505
五年後	67,209	131,086	60,591	120,61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60,898	582,013	401,132	498,210
未來財務費用	(59,766)	(83,803)		
總應付融資租賃淨額	401,132	498,21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9,714)	(102,749)		
非流動部份	311,418	395,4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賬面值30,5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98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融資租賃計入流動應付融資租賃,並分析為按要求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應付融資租賃(續)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金額：				
一年內	83,915	80,451	67,419	59,883
第二年	87,933	96,136	73,738	77,95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841	274,340	199,384	239,755
五年後	67,209	131,086	60,591	120,61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60,898	582,013	401,132	498,210

融資租賃所涉資產之賬面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7。

38.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該等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該等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該等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大修撥備 (續)

年內該等設施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7,426	187,759
因收購而產生	45	37,423	–
年內撥備	7	139,100	126,038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	8	17,054	14,085
年內已動用金額		(175,097)	(105,585)
出售附屬公司	46	(3,369)	(25,62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2,367)	–
匯兌調整		(9,221)	10,7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49	207,426

39.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之已收政府補貼，以及與轉讓金融資產有關之若干污水處理保證收款之預收款項，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該等政府補貼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4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7,075	272,320
遞延稅項負債	(2,543,849)	(2,103,997)
	(2,266,774)	(1,831,6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應佔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828)	23,197	72,976	(1,347,929)	(9,249)	3,242	(1,584,591)
收購附屬公司	45	(51,596)	-	-	-	-	-	(51,596)
出售附屬公司	46	-	(4,050)	(6,405)	156,826	-	-	146,371
於損益內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2,283	-	(33)	(305,749)	-	-	(303,499)
匯兌調整		(19,400)	1,381	4,343	(23,263)	(551)	(872)	(38,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5,541)	20,528	70,881	(1,520,115)	(9,800)	2,370	(1,831,677)
收購附屬公司	45	115,770	-	-	-	-	-	115,770
出售附屬公司	46	317	-	19,933	-	-	-	20,25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4,069	-	-	-	-	-	4,069
於損益內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10,155	(13,372)	1,464	(709,683)	-	-	(711,436)
匯兌調整		11,769	(294)	(2,973)	127,442	403	(97)	136,2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61)	6,862	89,305	(2,102,356)	(9,397)	2,273	(2,266,77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346,1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3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有關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14,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311,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4,611,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29,5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34,850	5,375,901
四至六個月	2,369,676	1,194,027
七個月至一年	3,150,924	1,967,296
一至兩年	2,569,605	1,206,914
兩至三年	916,981	966,760
超過三年	974,504	819,153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56,105	157,466
	17,872,645	11,687,51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在相關合約客戶清償進度款時到期支付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築物料及設備貿易而應付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31,598,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結清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向合資企業進行採購。
- (b)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造若干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5,2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76,000港元）。建造成本26,412,000港元已按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計費，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年內並無提供建造服務及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57,784	884,420
其他負債	(a)	3,839,479	2,984,304
預收款項	(b)	–	574,645
合約負債		633,670	–
應付分包商款項	(c)	1,072,231	906,42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9(e)	1,318,709	1,187,69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b)	432,491	48,31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d)	699,339	397,069
其他應付稅項	43	327,226	357,267
		9,480,929	7,340,14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885,441)	(6,769,636)
非流動部份		595,488	570,507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根據BOT或TOT安排建造或轉讓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予本集團而應向葡萄牙及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構支付之未償付代價合共950,3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7,097,000港元)；及
- (ii)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而應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間聯營公司分別支付之未償付代價合共706,262,000港元及279,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3,615,000港元及無)，其中279,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851,000港元)來自已於年內完成之收購。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633,670	574,645

於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客戶之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分包商款項包括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進一步詳述，若干分包商退回本集團就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所作之墊款，總額為360,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5,560,000港元)。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包括一名關聯人士之墊款29,68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70,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5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76,11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按季分期償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利息開支4,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15,000港元)。
- (e)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43. 其他應付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稅	7,595	28,837
增值稅	229,175	271,536
其他	90,456	56,894
	327,226	357,267

44. 擁有部份權益而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北京建工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建工集團」)	40%	4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北京建工集團	66,053	28,584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北京建工集團	687,838	694,4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TRILITY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93	203,324	312,517
特許經營權		135,441	–	135,441
其他無形資產		–	1,658	1,658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68,023	–	168,02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3,917,821	3,917,82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c)	766,184	–	766,184
遞延稅項資產		115,770	–	115,770
存貨		24,530	13,250	37,780
應收賬款	(c)	182,778	9,168	191,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12,475	88,309	10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79	21,749	224,428
應付賬款		(16,813)	(463,178)	(479,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7,431)	(1,831,656)	(2,099,087)
大修撥備		(37,423)	–	(37,423)
應繳所得稅		(364)	(123,540)	(123,9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3,492)	(1,104,762)	(1,588,254)
遞延收入		–	(794)	(794)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11,550	731,349	1,642,899
非控股權益		–	(63,432)	(63,432)
		911,550	667,917	1,579,467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02,895	342,484	645,379
議價收購之收益		–	(115,463)	(115,463)
		1,214,445	894,938	2,109,3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續)

	TRILITY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214,445	362,345	1,576,790
由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重新分類	–	532,593	532,593
	1,214,445	894,938	2,109,383
自收購起之年內營業收入 [#]	543,620	1,603,115	2,146,735
自收購起之年內溢利	24,569	166,212	190,781

[#] 自收購起之年內營業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定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062	317,627	548	902,237
特許經營權		–	–	5,913	5,913
其他無形資產		–	–	17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c)	–	–	375,652	375,652
遞延稅項資產		14,167	–	–	14,167
存貨		2,071	473	745	3,289
應收賬款	(c)	58,261	72	217	58,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37,412	5,358	17,393	60,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	1,359	3,228	6,223
應付賬款		(19,524)	(1,905)	(2,583)	(24,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9,487)	(120,178)	(7,955)	(327,620)
應繳所得稅		(3,291)	1	(470)	(3,7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506)	–	(112,251)	(287,757)
遞延收入		(20,466)	(26,178)	–	(46,644)
遞延稅項負債		–	(44,270)	(21,493)	(65,763)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79,335	132,359	258,961	670,655
非控股權益		(92,181)	(26,472)	(32,866)	(151,519)
		187,154	105,887	226,095	519,136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28,540	12,776	41,316
議價收購之收益		(7,282)	–	(1,991)	(9,273)
		179,872	134,427	236,880	551,1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蒙古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定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79,872	134,427	236,880	551,179
自收購起之年內營業收入 [#]		104,085	6,792	52,466	163,343
自收購起之年內溢利		15,769	3,064	16,529	35,362

[#] 自收購起之年內營業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76,790)	(551,179)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428	6,223
於年末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279,011	227,851
過往期間支付之投資按金	-	18,147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73,351)	(298,958)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應為5,206,0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54,84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應為25,149,6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227,4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向一間合資企業收購一間於中國內蒙古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99.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83,33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澳洲及新西蘭從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淡化服務、供水服務、建造服務及銷售貨品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214,445,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向一間聯營公司收購一間於中國甘肅省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之公司 (「甘肅」) 之62%股權，現金代價為279,011,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中國內蒙古從事提供供水服務之公司之67%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79,872,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中國四川省從事提供供水服務之公司 (「定州」) 之8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34,427,000港元。
- (c)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3,917,821,000港元、766,184,000港元、191,946,000港元及91,710,000港元。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917,821,000港元、766,184,000港元、191,946,000港元及91,710,000港元，其中預期全部可以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b))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98	100,018
商譽	64,625	96,240
經營特許權	354,978	183,594
其他無形資產	–	4,29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1,311	4,562,43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628,258	2,145,850
應收賬款	47,605	106,897
遞延稅項資產	2,753	4,050
存貨	1,979	6,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395	1,383,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01	1,146,200
遞延收入	–	(23,810)
應付賬款	(267,220)	(2,792,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80,370)	(1,088,883)
應繳所得稅	(11,594)	(93,4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936,416)	(613,358)
大修撥備	(3,369)	(25,620)
遞延稅項負債	(23,003)	(150,421)
非控股權益	(91,466)	(20,542)
	992,565	4,930,100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46	(12,478)
抵銷透過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剩餘之 附屬公司權益	–	(595,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67,159)	(45,746)
	925,452	4,276,1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b))
支付方式：			
現金		878,458	3,717,410
重新分類至指定按公允值入賬			
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a)(ii)	46,994	–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之投資	(b)(i)	–	5,013
重新分類至合資企業	(b)(ii)	–	531,749
重新分類至一間聯營公司		–	21,954
		925,452	4,276,126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78,458	3,717,41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8,601)	(1,146,200)
於年結日之應收代價	(828,458)	(222,583)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8,601)	2,348,6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向一間合資企業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建築服務之附屬公司之99%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間合資企業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多項污水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之85%股權，現金代價為844,814,000港元。於該公司之剩餘權益已重新分類至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諮詢服務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0,638,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以下重大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出售一間位於中國浙江省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附屬公司之99%股權，現金代價為356,203,000港元。該公司餘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之投資；
 - (ii) 本集團(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向合資企業出售兩間位於中國內蒙古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附屬公司之45%股權，現金代價為979,607,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向合資企業出售兩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附屬公司之90%股權，現金代價為833,333,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向合資企業出售一間位於中國赤峰市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附屬公司之99.8%股權，現金代價為1,188,09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向一間合資企業出售15間於中國從事經營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介乎85%至100%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780,515,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兩間位於中國河北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83,671,000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廢物處理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132,940	498,210	14,245,848	3,074,9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58,989	(96,078)	6,719,976	–
新融資租賃	–	16,190	–	–
利息開支	69,521	–	23,667	1,73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1,588,254	–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936,416)	–	–	–
外匯變動	(770,368)	(17,190)	(415,085)	(97,7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73,399	401,132	20,574,406	2,978,95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74,892	93,082	11,663,212	2,939,7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79,287	(15,461)	1,919,981	–
新融資租賃	–	406,977	–	–
利息開支	–	–	15,881	1,70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287,757	–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613,358)	–	–	–
外匯變動	604,362	13,612	646,774	133,4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32,940	498,210	14,245,848	3,074,9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93,113,000港元（49,162,000馬幣）（二零一七年：89,382,000港元（49,162,000馬幣））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1,099,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3,076,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的按金，而公司擔保3,071,5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64,409,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9.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抵押之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此外，誠如附註29(a)(ii)所詳述，本集團之銀行擔保信貸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5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一部份辦公樓宇、一幢商業樓宇及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權使用之若干樓宇，租賃期議定為介乎9個月至21年（二零一七年：1年至15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並訂明可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18	11,8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72	2,160
五年後	1,158	192
	20,148	14,2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幅土地及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議定為介乎1個月至50年（二零一七年：3個月至50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888	25,11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51	38,645
五年後	113,486	111,941
	173,425	175,704

51.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50(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TOT方式	544,417	359,008
BOT方式	6,458,483	4,712,366
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	214,840	4,185
向合資企業出資	11,450,776	11,264,214
收購附屬公司	—	1,152,570
	18,668,516	17,492,3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資本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並無計入上文所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54,854	770,9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52.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委聘一間關連公司就馬來西亞項目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按關連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已公佈價格及條件收取之服務費用為148,840,000港元（76,609,000馬幣）（二零一七年：132,092,000港元（72,862,000馬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息收入總額31,000港元，所用利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新加坡之污水處理廠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按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已公佈價格及條件收取之費用為21,130,000港元（3,743,000新加坡元）。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489	19,12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25	5,6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23,050	24,823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e)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協議」)及存款服務主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

存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期限由存款協議日期開始，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於存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2,3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進一步訂立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存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存款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2,90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e) (續)

於年終時，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2,737,3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5,610,000港元）。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551,5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7,619,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35%至4.7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4.13%至4.90%）計息。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f)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北控集團財務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1%、39%及20%權益。本公司須向北控集團財務支付169,53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資本認購之總代價，其中151,820,000港元（人民幣134,330,000元）將注入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註冊資本，而17,710,000港元（人民幣15,670,000元）將作為其資本公積。於資本認購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經擴大註冊資本之6.69%股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g) 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涉及款項35,396,000港元（人民幣29,73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乃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h) 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位於中國北京及包頭市的綜合治理項目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涉及款項分別100,020,000港元（人民幣84,01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52,186,000港元（人民幣43,83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乃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53.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因於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	1,052,492	1,052,492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97,854	97,854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	908,331	62,279	392,069	1,362,679
總計	908,331	62,279	1,542,415	2,513,0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	1,083,677	1,083,677
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允值入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800,641	-	-	800,641
總計	800,641	-	1,083,677	1,884,318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或自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至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開支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內入賬／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結餘之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74,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08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故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86,614	2,296,05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86,614)	(2,296,0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92,059	1,648,64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92,059)	(1,648,640)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之訂約方因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本金。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該等應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釐定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及計算耗算而言，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基準分類金融工具。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之最高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便會出現信貸耗損。金融資產信貸耗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為了管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評估債務人之信貸質素，會考慮其財政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一般處理方法來提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具有前瞻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內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述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 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第二階段 當金融資產顯示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 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耗損。本集團會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 (續)

管理層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就金融資產作出共同評估，並對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把金融資產按性質歸類到不同階段，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回之金融資產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存放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25、26及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

本集團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而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務報表附註51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約192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以及嚴格監控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應收款項，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可取得新銀行借貸以為本集團之若干新建造項目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資金，且若干上述資本承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來源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43,906	7,295,419	16,520,446	5,639,056	34,898,827
公司債券	5,140,163	2,182,847	15,107,400	820,965	23,251,375
應付票據	167,477	849,495	2,542,800	–	3,559,772
應付融資租賃	107,842	78,362	207,485	67,209	460,898
應付賬款	17,872,645	–	–	–	17,872,645
其他負債	6,377,383	285,527	–	–	6,662,91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99,339	–	–	–	699,339
	35,808,755	10,691,650	34,378,131	6,527,230	87,405,76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97,090	2,641,432	16,405,539	3,600,077	28,144,138
公司債券	4,217,856	2,955,356	7,761,304	792,903	15,727,419
應付票據	173,395	173,395	3,519,803	–	3,866,593
應付融資租賃	80,451	96,136	274,341	131,085	582,013
應付賬款	11,687,517	–	–	–	11,687,517
其他負債	4,937,585	78,127	111,029	–	5,126,74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97,069	–	–	–	397,069
	26,990,963	5,944,446	28,072,016	4,524,065	65,531,4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43,090,247	34,013,101
總權益	37,812,137	33,041,323
資產負債比率	114%	103%

5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所披露之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人同意認購470,649,43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4.29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集資總額約為2,01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人同意認購127,747,71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4.29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集資總額約為54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5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	2,67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439,471	10,387,09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281,390	1,281,3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1,500	441,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34	235,70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975,806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1,056,748	–
總非流動資產	13,334,972	13,324,1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602	13,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79,131	18,241,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959	282,348
總流動資產	28,394,692	18,537,677
總資產	41,729,664	31,861,8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41,299	879,382
儲備 (附註)	5,551,688	4,104,294
總權益	6,492,987	4,983,6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260,356	12,995,222
公司債券	11,593,471	7,116,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005,474	5,331,206
總非流動負債	31,859,301	25,442,9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59	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26,139	635,5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8,042	799,262
公司債券	2,052,836	—
總流動負債	3,377,376	1,435,188
總負債	35,236,677	26,878,161
總權益及負債	41,729,664	31,861,8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a)	公允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00,042	2,685,121	-	271,022	(2,124,919)	5,731,26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45,822)	(445,822)
重估可供出售之投資	-	-	(93,694)	-	-	(93,694)
行使購股權	168,741	-	-	(48,794)	-	119,94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9,903	-	19,903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現金派發	-	(525,407)	-	-	-	(525,407)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現金派發	-	(701,899)	-	-	-	(701,8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8,783	1,457,815	(93,694)	242,131	(2,570,741)	4,104,29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32,168	-	-	132,1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068,783	1,457,815	38,474	242,131	(2,570,741)	4,236,462
年內虧損	-	-	-	-	(578,788)	(578,7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56,865)	-	-	(56,865)
轉撥至繳入盈餘	(8,617,313)	8,617,313	-	-	-	-
發行股份	3,553,021	-	-	-	-	3,553,021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2,220)	-	-	-	-	(12,220)
行使購股權	7,729	-	-	(2,199)	-	5,53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688	-	4,688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末期現金派發	-	(705,944)	-	-	-	(705,944)
已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現金派發	-	(894,196)	-	-	-	(894,1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74,988	(18,391)	244,620	(3,149,529)	5,551,688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其股東作出派發，惟本公司須能夠於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還。

5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8,925,942	13,502,957	17,354,833	21,192,372	24,596,857
經營溢利	2,388,915	3,370,543	4,269,210	4,237,109	5,864,68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56,230	162,795	192,172	521,629	454,565
聯營公司	22,032	12,221	182,373	556,578	459,664
稅前溢利	2,667,177	3,545,559	4,643,755	5,315,316	6,778,910
所得稅開支	(593,855)	(777,766)	(970,773)	(874,772)	(1,548,890)
年內溢利	2,073,322	2,767,793	3,672,982	4,440,544	5,230,02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94,413	2,455,370	3,227,013	3,717,227	4,471,265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	–	56,570	240,291	246,012
其他非控股權益	278,909	312,423	389,399	483,026	512,743
	2,073,322	2,767,793	3,672,982	4,440,544	5,230,020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1,640,838	64,491,748	81,047,270	100,461,072	126,380,708
總負債	(32,552,100)	(44,201,333)	(54,279,930)	(67,419,749)	(88,568,571)
資產淨值	19,088,738	20,290,415	26,767,340	33,041,323	37,812,1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784,448	16,183,833	16,501,142	20,784,723	25,489,537
永續資本工具	–	–	6,305,025	6,623,082	6,350,900
其他非控股權益	3,304,290	4,106,582	3,961,173	5,633,518	5,971,700
總權益	19,088,738	20,290,415	26,767,340	33,041,323	37,812,137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71